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www.lihun99.cn



2024. 12

欢迎交流：13821933743 15620439892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重庆二中院打造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品牌	1
贵州：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集中揭牌	1
孝道之乡，打造“丰调孝和”新“枫”景	2
司法守护“开心小渝儿”开州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4
二、典型案例	5
（一）离婚纠纷	5
夫妻财产约定，能否排除法院执行？	5
男子起诉离婚时发现妻子居然另有其人！名不副实的婚姻该何去何从？	6
怀疑婚前隐瞒病史，可以撤销婚姻吗？	7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9
生效判决确定的抚养费能请求增加吗？	9
湖北仙桃：“子随母姓”是拒付抚养费的理由吗？	10
变更抚养权纠纷变探望权纠纷，咋回事？	11
探望权没有实现，是否可以拒付抚养费？	12
（三）婚恋彩礼纠纷	13
伪造B超单借孕订婚，退婚彩礼应全额返还？	13
情侣未领结婚证期间给予对方的财物 还能要回来吗？	14
（四）赠与纠纷	15
“房子给你住，你却拿去卖！”这赠与能撤销吗？	15
父亲去世 母亲把房子过户给妹妹，赠与合同有效吗？	16
（五）老年人权益保护	17
买了就能入住养老院？这份保险不“保险”	17
子女怠于赡养，老人可收回赠与的房产，法院：未尽赡养义务，可以撤销赠与合同	21
20万养老钱还能拿回来吗？	22
《意定监护协议》能否解除？法院：被监护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双方均有权解除	23
（六）人身安全保护令	25
离婚后前夫频繁骚扰，女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支持	25
三、学术观点	26
根据未成年人意愿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定会得到支持吗？	26



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依法严惩不贷	28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30
法律比较视角下的红楼故事——以林黛玉的财产问题为例	35
面对家庭暴力，除了大胆说不，还有人身安全保护令	38
四、媒体报道	43
情侣所送 LV 及大额红包，分飞后索回？	43
网络婚恋诈骗手段翻新需提高警惕	44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是部分无效还是全部无效？	45
因战致残获得的退役军人补贴，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5
男性也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46
监护归位，“黑户”孩子上学了	47
22 年未见的继子，是否还存在赡养义务？	49
老伴去世，继母与继子因抚恤金起风波	51
“法官，你要给我做主，让另外几个儿子也给我养老！”	52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55
未成年子女侵权，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55
原告佟某皞诉被告刘某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一审开庭审理并公开宣判	56
家长武力护“犊子” 担责又赔偿	56
未成年人相约玩耍不慎从烂尾楼坠下受伤法院：烂尾楼管理者与原告按二八比例担责	57
侵权时为未成年被诉时已成年，责任由谁承担？	58
中学生棒球课相撞受伤法院：学校在合理范畴内已尽到相应义务	59
六、继承专题	62
死亡抚恤金能否突破继承人顺位？	62
唯一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权，法院应如何认定？	63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养女，是否能与亲生女平分抚恤金？	63
叔叔意外死亡，侄子侄女有权参与分割死亡赔偿金吗？	65
儿子和继母争房产，谁持有的遗嘱才有效？	66
二婚爱人去世后，公婆与前女儿来分割财产，到底如何划分？	67
没有共同生活过的孙子能否继承老人的死亡抚恤金？	68
30 多年未尽任何赡养义务，法院：构成遗弃被继承人 依法应丧失继承权	69
北辰法院法官以案释法详解打印遗嘱，打印遗嘱这样订立才有效	71

一、审判动态

重庆二中院打造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品牌

刘洋 向琦琦

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三峡小渝儿”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品牌发布会，与辖区9个区县基层法院和妇女联合会签署了《关于建立三峡库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共促机制的合作协议》，携手从源头筑牢三峡库区留守儿童保护屏障。

据介绍，2021年至2024年10月，重庆二中院辖区两级法院审结各类未成年人案件14394件。其间，重庆二中院联合辖区法院设立全市首个专门学校巡回审判站、首个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制定标准化“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

此次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品牌的发布，旨在进

一步加大对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留守儿童权益，提升重庆二中院及辖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量，真正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19日04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19/article_953636_1390684806_5755404.html

贵州：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集中揭牌

杨勇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贵州法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集中揭牌仪式。贵州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郭锡文，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唐德智，贵州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共同为贵州高院和9家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揭牌。

茆荣华表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揭牌成立，是贵州法院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全省法院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正确前进方向。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新

机制新方法，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质效。要积极担当作为，扎实开展审判职能延伸性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未成年人被侵害风险，推进构建更加高效管用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综合素养好、纪律作风优的法院铁军。

据悉，贵州法院一直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探索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审合一”改革试点等工作，积极推动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行动，持续打造“司法护未平安

黔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为守护全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2024年11月26日 01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6/article_954511_1390698369_5767043.html

——来源《人民法院报》

孝道之乡，打造“丰调孝和”新“枫”景

刘亚茹

“头炉烧饼献双亲”“征孝廉不就”，隋朝孝子张清丰的故事在河南清丰大地传承千年，造就了清丰县厚重的孝道文化底蕴。位于清丰县马庄桥镇的马庄桥人民法庭是清丰县人民法院打造的专业化家事审判法庭。近年来，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忠孝、仁爱、礼让、和善”的敦厚民风，逐步探索形成了“丰调孝和”家事审判新模式。

解工作，三被告对赡养细节的处理争议很大，调解陷入僵局。

为此，贾荣荣请来了全县远近闻名的“85后孝女”李冰一起化解这桩赡养纠纷。李冰二十年如一日悉心照顾瘫痪的母亲，带母出嫁的事迹感动着整个清丰县，曾被评选为“河南省第六届道德模范”“濮阳市第四届孝老爱亲道德模范”等，荣登中国好人榜。



清丰法院法官在劝和堂做调解工作。

“赡养父母，不仅是亲情伦理，更是法律义务，也是我们孝乡人应该代代传承的美好品德。即使困难再多，大家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年迈的老父亲老无所依吧。”法官耐心释法明理。

庭审过程中，面对3名被告喋喋不休的争论，李冰皱起眉头：“你们也都有孩子，知道养孩子多辛苦，爹娘把你们姊妹三个含辛茹苦养大，结婚生子，受了多少难遭了多少罪？现如今他们老了，失去劳动能力，当子女的不该尽些孝道吗？”

听了法官和李冰的话，李大爷的三名子女纷纷表态，愿意承担各自的赡养责任。

“像李冰一样的孝道楷模和文明家庭成员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在我们院已经成为常态。以文化的力量来唤醒当事人内心潜在的修养和自觉，将法律带入道德语境中求解，使调解取得很好的效果。”贾荣荣说。

为此，清丰法院厚植孝道文化沃土，在马庄桥法庭设置了凸显孝和元素的功能性场所，在潜

以文化人

激发家事审判源动力

近日，一场巡回审判在清丰县某村村委会举行。80岁的李大爷没有固定经济来源。老伴去世后，李大爷的赡养问题被三个子女互相推脱。一气之下，李大爷将子女告上法庭。马庄桥法庭庭长、家事法官贾荣荣前期多次与被告联系，做调

移默化中让当事人接受孝文化的熏陶。

在邀请孝道楷模和文明家庭成员“坐诊”家事法庭的同时，该院还积极进村开展巡回审判，用孝道文化助推司法审判新成效，以文化之魂解开家事纠纷之“结”。

多元联动

建强家事解纷大联盟

近日，在马庄桥法庭，一场联合调解正在开展。

孙某与吴某离婚纠纷一案，因孙某长期外出务工，对家庭照顾较少。身为妻子的吴某在家照顾年迈的公婆和两个孩子，承担了更多家庭责任。离婚后，吴某居无定所，又患有慢性疾病，要求孙某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联合调解室里，贾荣荣和清丰县妇联派驻的家事纠纷调解员王大姐一边安抚激动的吴某，一边劝说孙某。

“大兄弟，你觉得自己在外面打工挣钱养家辛苦，但是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可比打工操心得多。说句不好听的，你请一个保姆，这么多年要花多少钱？心里应该清楚吧。”王大姐耐心劝解，“这么多年来，大妹子善待公婆，教育孩子，让你能够安心出去挣钱。如果不是真心待你，谁能这样做？就这份真心，值多少钱？”

孙某惭愧地低下头，有些不好意思。“像这种情况，其实我们也可以直接判决，但是毕竟你们还有两个孩子，想着咱们能够和平解决。”贾荣荣趁机补充。

最终，在联合调解下，双方均同意离婚，孙某自愿向吴某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妇联”调解，是清丰法院“家事解纷联盟”联合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

面对新形势下婚姻家庭出现的新需求、新变化，今年4月，清丰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妇联等，组建了“家事解纷联盟”，通过建立健全纠纷调解组织、扩充调解员队伍、全面分析共同研判、联合开展

法治宣传等，及时有效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纠纷，开出维护家庭和谐的“暖心良方”。

科技助力

打造纠纷预防新引擎

一张桌，一根线，一台屏。

这是清丰法院探索村居微法庭示范点的硬件设施。今年以来，该院深耕数字法院建设，创新打造出村居微法庭、“和睦e家”等平台，以科技助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日前，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在马庄桥法庭开庭。远在六七公里之外的柳格镇十八户村村两委、网格员和32名村民坐在“村居微法庭”屏幕前，观摩本次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官就案件涉及的婚约财产相关问题释法析理，进行了普法。

“村居微法庭的成立，不仅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矛盾纠纷，也打造了家门口的普法课堂！”网格员左飞燕说。

村居微法庭平台实现了视频实时连线、纠纷调处在线指导、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和法律知识的定点普及。截至今年9月，该院已选取6个乡镇建成村居微法庭。

“和睦e家”是今年清丰法院专门针对家事类纠纷打造的另一个平台。

该平台以让家事纠纷研判更加可观、可管、可判为目的，通过科技力量，将纠纷线索排查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与全县综治中心平台对接，实现纠纷无死角排查、无缝隙联动、无断档研判，进而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矛盾点，持续探索实质性预防、化解家事纠纷的新样态。今年1至9月，该平台已排查家事纠纷130余件。

“清丰法院将积极拓宽家事纠纷解决的方法和路径，不断提升家事纠纷化解能力和水平，实现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切实将纠纷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家事纠纷治理新格局。”清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永正表示。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19日07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19/article_953636_1390684809_5755414.html

司法守护“开心小渝儿” 开州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田青艳

为持续深化落实开州区法院“开心小渝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司法保障未成年合法权益，司法呵护未成年人快乐成长。10月23日，开州区法院发出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监护人尽到监护人职责，切实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开州区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前不久，开州区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发现，原、被告均忙于生计，常年在外务工，疏于教育和管理，导致父母和孩子周某某之间严重缺乏沟通交流，缺少关心爱护，甚至放任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周某某辍学在家，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开州区法院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对监护人提出下列要求：

1. 主动学习家庭教育和青少年成长相关知识，掌握合适的教育方法，形成良好的教育观念，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2. 积极与教育机构联系，帮助周某某重新走进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同时，与学校老师多联

系、多沟通，了解周某某的详细情况，掌握思想动态，一旦发现有厌学等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引导。

3. 孩子正处于最需要家人关心爱护的阶段，作为父母不得因已尽力、不懂教育、在外务工、离异等理由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使其再次辍学。

法官提醒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对于尚处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关键期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当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相关知识，密切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加强管教和约束，帮助孩子在接受和完成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保持对知识的渴望，保持对探索的兴趣，为孩子的梦想插上知识的翅膀，培养造就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来源：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综合办公室

<http://cqkzfy.cqfygzfw.gov.cn/article/detail/2023/11/id/7634175.shtml>

二、典型案例

（一）离婚纠纷

夫妻财产约定，能否排除法院执行？

钟广明 刘斌

被执行人被责令退赔，法院查封拍卖其名下房产。案外人以房屋约定已有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能否排除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吧！

案情简介

申请执行人汤某与被执行人章某责令退赔一案中，因章某未能履行生效刑事判决确定的退赔义务，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章某名下的两处房产。一处是私宅，一处是商品房，均登记在章某个人名下。2023年11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上述房产。

2024年1月，案外人万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涉案私宅系案外人的个人财产，房产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应归属于案外人而非被执行人章某，涉案商品房系夫妻共同财产，该房产50%的权益应归案外人所有，请求解除查封并停止对上述房产的强制执行。

经查，案外人万某与章某系夫妻关系。2020年8月，万某与章某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章某名下私宅100%的财产权利归万某一人所有，并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法院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一）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本案争议焦点为：案外人万

某对涉案的两处房产是否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权益。

一、涉案私宅于2008年10月登记在章某个人名下，在万某与章某结婚前已完成登记。虽然万某与章某于2020年8月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该房产归万某所有，但该协议为夫妻双方协议，对双方有效，不能对抗其他债权人，且涉案债务即退赔事项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万某以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排除本案强制执行的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二、涉案商品房虽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但该房产登记在章某个人名下，法院查封、拍卖该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案外人未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提起析产诉讼请求分割财产，因此其不能基于共有人的身份排除法院对该涉案房产的执行，故对万某上述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裁定驳回万某的全部异议请求。该裁定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执行异议属于执行救济程序，是强制执行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能够及时纠正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错误，维护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

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法官提醒，案外人在提出执行异议时，应慎重考虑自己对执行标的是否具有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房产在婚前已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作为被执行人配偶的案外人，虽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该房产归案外人所有，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仅对夫妻双方有效，不能直接导致物权变动，也不能对抗其他债权人，案外人就该房产亦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案外人虽享有房屋共有部分的权益，但其共有人的身份不足以享有直接排除对房屋予以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案外人首先应督促、协助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通过以其他财产或分期履行等方式履行债务，前两种方式无果的情况下，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在房产被处置变价后，保留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应有份额。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供稿：坪山区法院

编辑：马丽敏

<https://mp.weixin.qq.com/s/1EocdGIqduNPkd7Q9AQKXQ>

男子起诉离婚时发现妻子居然另有其人！ 名不副实的婚姻该何去何从？

苏晶

男子盛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妻子蒋某解除婚姻关系。这一事件起初看似只是一桩普通的离婚纠纷，但后续的发展却令人意想不到。经过钟山县人民法院城厢人民法庭法官多方走访调查，竟然令人惊奇地发现，此蒋某并非盛某口中的那个蒋某！

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今日案例带你了解“关于冒名婚姻的那些事儿”。

案情简介

盛某与蒋某于2004年3月经人介绍认识，

于2004年3月12日办理结婚登记，三天后蒋某离家出走，原告四处寻找未果，从此原、被告分居，至今已将近二十年。盛某为此向钟山法院起诉要求与妻子蒋某离婚。

案件立案后，主办法官根据盛某提供的身份信息，找到了家住钟山县的蒋某，而蒋某却声称并不认识原告盛某，更没有和盛某办理过结婚登记，蒋某从1992年12月至今与丈夫董某一直处于婚姻状态，婚后她一直在家中照顾子女，从未离开过广西贺州市。经过比对，盛某提交的结婚证照片上的人确实不是蒋某本人。

法院审理

该案中，蒋某的户籍地和居住地均为广西钟山县某某镇某某村，蒋某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蒋某从2002年至今从未去过外地。经查，蒋某与广西钟山县某某镇村民董某于1992年12月9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了三个小孩。法院向钟山县公安局调取证据核实，盛某在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原芝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的对象“蒋某”与该案被告蒋某不是同一人。

庭审中，盛某和蒋某确认彼此不认识，双方没有共同到民政局办理过结婚登记手续。故该案存在他人冒用蒋某的居民身份证与盛某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盛某、蒋某的婚姻登记行为存在瑕疵，依法应由当事人向婚姻登记部门申请撤销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钟山法院裁定驳回盛某的起诉，并告知其正确的权利救济途径。

法官说法

结婚登记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属于行政实体法与程序法调整的范畴，而不属于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调整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故冒名登记婚姻并不属于法定的无效婚姻

的情形，此时，被骗婚姻当事人以离婚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进行救济。

温馨提示

虽然瑕疵登记婚姻，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予以纠正。但是，通过行政诉讼途径解决，瑕疵登记婚姻纠纷仍存在自身局限，难以彻底化解此类纠纷。因此，提醒广大群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信息，避免身份信息被冒用。

此外，结婚需谨慎，切勿轻信媒人介绍，贸然与刚认识的异性办理结婚登记，谨防骗婚陷阱！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十七条 当事人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来源：广西钟山县法院网

责任编辑：龙能松

<https://gxfy.gx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177577.shtml>

怀疑婚前隐瞒病史，可以撤销婚姻吗？

刘志月 尹君 张国庆

女子婚后回娘家跳楼致重伤，男子怀疑女子婚前隐瞒精神病史，起诉撤销婚姻，要求退还彩礼26万元。女方否认隐瞒精神病史和收彩礼事

实，反要男方支付治病费用和后期疗养费40万元。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婚姻纠纷。

法院查明，2023年6月，柯某与黄某经媒人介绍相识，同年10月依照当地风俗举行婚礼，并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今年1月，黄某回娘家居住期间突然跳楼轻生导致重伤，黄某父亲将她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柯某诉称，自己去医院看望黄某时，无意中
发现病历中陈述黄某患有既往精神病史两年有余，至此才得知黄某患有精神病。

事后，柯某以黄某隐瞒精神病史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但因黄某隐瞒精神病史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

此后，柯某改变诉讼请求，以感情不和为由
起诉离婚，并要求黄某退还彩礼26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长青意识到该案判
决有难度：一是黄某隐瞒精神病史证据不足，又
没有通过司法鉴定，一旦鉴定可能激化矛盾；二
是男方称当初支付的彩礼都是现金，没留原始证
据；三是黄某跳楼轻生后，前期救治费用已花掉
6万余元，目前还在治疗中，后续还要做手术。

随后，女方否认隐瞒精神病史和男方给彩礼
事实，称自己怀孕后被婆婆偷偷下药堕胎，一时
想不通才跳楼轻生。与此同时，女方要求男方付
治病费、后期疗养费40万元。

庭审前，双方在法庭外大打出手，李长青联
系当地派出所及时赶赴现场，疏散、劝回双方家
族众人。为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妥善化解纠纷，
承办法官联合当地派出所、原被告律师，组织双
方进行“背对背”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批评教育了双方因小
事而大打出手的不理智行为。同时，结合案情就
责任分担、赔偿范围等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讲
明利害关系，沟通调解意见。

“女方生病期间，你也没尽做丈夫的责任，
换谁心里都难受。后期治疗需要更多钱，一旦有
什么不良后果，麻烦会更多。”

“毕竟是在娘家跳的楼，娘家也有责任。现
男方已自动放弃彩礼，大家都各让一步，好聚好
散。”

双方代理律师充分发挥懂法律、察民情、善
沟通的特点和专业优势，既解“法结”又解“心
结”，对原告进行耐心安抚和疏导。双方态度
有所缓和，柯某放弃黄某返还彩礼要求，黄某也
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要求柯某支付治病费用和
后期疗养费。

经过李长青多次与原、被告沟通，促使双方
当事人互相理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原告柯某同意支付被告黄某
补偿款4.2万元。

能否提供充分证据是撤销婚姻的关键

李长青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
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
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没有明确什么样的疾病属于重大疾
病，但根据母婴保健法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
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经
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
检查证明。

当事人以对方隐瞒病史为由起诉撤销婚姻，
需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一方在婚前确实患有重
大疾病，且未如实告知另一方。

这些证据包括：对方提供的婚前身体检查报
告，证明对方在婚前已经知道自己患有重大疾病；
婚前检查该疾病的诊疗单，作为直接证据证明疾
病的存在；证人提供的对方婚前故意隐瞒疾病的
证言，证明对方有故意隐瞒的行为，此外还有当
事人的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这些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
据。因此，提供充分的证据是成功撤销婚姻的关
键。

本案中，柯某以黄某隐瞒精神病史为由起诉
撤销婚姻，但没有经过婚前医学检查，没有提供
足够证据证实黄某婚前隐瞒精神病史，不符合撤
销婚姻情形。

但由于本案案情复杂，被告情形特殊，如一
味“机械判决”将不利于化解矛盾，只有在平衡

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寻求“最优解”，才能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李长青提醒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恋人们，坦诚、忠诚是婚姻最可贵的品质，如一方确实患有重大疾病，应向另一方坦诚相告，履行婚前告知义务。同时，国家提倡双方婚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既可防止遗传疾病及其他健康问题的出现，又可避免因身体原因而引起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1月10日第06版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尹君 张国庆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110/Article106003GN.htm>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生效判决确定的抚养费能请求增加吗？

谭赞霞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中，法院判决男方每月支付小孩抚养费1000元，男方按月支付，两年后，女方以孩子的名义向男方主张增加抚养费至每月3000元，这种情形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原告石小某今年7岁，与被告石某某系父子关系。2021年，石小某4岁时，石小某的母亲以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起诉其父亲石某某，法院依据当地生活水平及石某某的劳动收入情况判决石某某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

2024年5月，原告的母亲以石小某的名义将其父亲石某某诉至法院，以近年物价的逐年增高，以及原告上学和生活开支需要为由，要求被告石某某支付石小某的抚养费每月增至3000元，且另需承担石小某一半的教育费、医疗费。

法院审理：原告的母亲于2021年起诉被告的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中，法院生效判决已确定原告由其母亲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被告已按约履行了抚养费支付义务。抚养费包含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原告一直居住生活在农村，2021年以来，原告的实际生活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父母的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实际亦无明显变化，且父母双方均有平等负担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经济责任，抚养子女一方以子女名义提起诉讼的，须举证证明存在需要增加抚养费的必要，但本案中并无证据证实确实存在需要增加抚养费的情形，故原告要求增加抚养费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子女患病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情形一般是指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或者重大疾病，需要耗费大量的医疗费用，一般性感冒发烧等常规治疗不能作为增加抚养费的理由，且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故石某某的起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婚恋观日益趋向多元，由此引发的非婚生子女社会问题也逐渐凸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男女双方解除同居关系后，对于非婚生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双方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法官提醒

非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与婚生子女并无区别，生父母对非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抚养权利，他们在社会生活和家庭关系中是平等的，不因父母没有合法的婚姻关系而发生改变。同时，男女双方应当正确地对待婚姻、家庭问题，主动提高法律意识，建立合法的夫妻关系，维系和睦的家庭生活，这样才更有利于子女的教育成长，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来源：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来源：资阳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以白

<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179761.shtml>

湖北仙桃：“子随母姓”是拒付抚养费的理由吗？

蔡瑶 陈俊美

“你是孩子的父亲，难道不应该支付抚养费吗？”“孩子又不跟我姓，我为什么要支付呢？”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龙华山法庭调解室里传来一阵激烈的争吵声。事情是这样的……

张某（女）与金某（男）于2014年3月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张小某。2023年7月，张某与金某协议离婚，约定张小某由张某抚养，金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张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止。另，双方还口头约定，若张某配合金某将儿子改随父姓，金某就支付抚养费。

离婚后，因抚养费问题，张某多次与金某协商未果，遂于今年8月诉至仙桃法院，请求金某按约支付抚养费。

“当初说好了的，孩子随我姓我才支付抚养费。”审理过程中，金某辩称，张某拒不配合自己更改小孩姓氏，按照双方的约定，自己可以不支付抚养费。

考虑到本案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承办法官张华决定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纷争。

“不管孩子随谁姓，你们都是他的父母，血缘关系不会因为姓氏而发生任何改变。”“孩子现在正处于成长教育的关键期，你们离婚给他带来的心理伤害并未完全褪去，现在更改姓氏对他的学习生活也是不利的。”张华分别与张某、金某进行沟通，并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给金某讲解了子女姓氏更改与子女抚养费的相关

规定，在厘清“事理”、讲清“法理”、道透“情理”的基础上，解“法结”、化“心结”。

“法官，我也不是非要孩子改姓，主要是怕他长大了不认我。”在张华的解释沟通下，金某讲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

“孩子现在都这么大了，只要你用心倾听、真切关心，我相信无论他和谁一起生活、姓什么，你和他都是彼此最亲近的人。”

“我知道了法官，我愿意按约按时支付抚养费。”

最终，金某同意张小某随母姓，并承诺会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抚养费。该纠纷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按照我国传统，孩子出生后一般跟随父亲的姓氏，“子随父姓”的思想根深蒂固。但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因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姓名权的变更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即应由其父母协商一致。离婚后，一方给未成年子女改姓名需征得另一方同意，但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抚养费。故姓氏可以依法变更，但是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能免除。

本案中，金某以张某不配合其更改张小某姓氏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违反了法律的规定，金某应及时更正，按约定向张某支付相应抚养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它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九条 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1811.shtml>

变更抚养权纠纷变探望权纠纷，咋回事？

近日，长春经开法院兴隆人民法庭受理了一件变更抚养权纠纷案，可案件在调解过程中却变成了探望权纠纷，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告（父亲）与被告（母亲）两年前因感情不和调解离婚，约定孩子的抚养权归母亲所有，随即母亲将孩子带至省外生活。

原告本次起诉的原因一是听说被告要到国

外定居，二是之前原告想要和孩子视频多次受阻，双方发生过不愉快，作为父亲的原告情急之下诉至法院。

法官多次与被告沟通后发现其并没有出国定居的打算，仅仅是办理了旅游签证在国外旅行，不存在不能继续抚养的理由，且双方家庭状况、经济水平并没有明显变化，故双方争议的焦点由变更抚养权变为了探望权。

法官通过释法明理，耐心沟通，劝导二人放下芥蒂，为孩子营造一个相对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这对昔日夫妻逐渐卸下了心防，最终就探望孩子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本次纠纷得以解决。

法官说法

虽然夫妻离婚之后婚姻关系终止，但是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亲子关系不会终止。父母多探望孩子，能够帮助孩子健康成长，减少因父母离婚给孩子造成的伤害，父母不应该因为双方之间的矛盾而阻碍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父母在行使探望权时也应互谅互让，选择合理、恰当的方式探望子女，营造和谐的亲子氛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来源：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

责任编辑：政治部

<http://ccjkqfy.e-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178261.shtml>

探望权没有实现，是否可以拒付抚养费？

周静

父母离异之后，子女往往被判定由其中一方抚养，未承担抚养孩子责任的一方负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同时亦拥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倘若探望权未能得以实现，是否能够拒绝支付抚养费？探望权又该如何实现救济？

基本案情

2020年，农某和蓝某经人介绍后相恋同居，并孕育有一女农小某。后因双方感情破裂而分手。曾经的恋人，如今分道扬镳，农小某的抚养权归属问题，成为农某和蓝某的主要矛盾。

2023年6月，为解决农小某抚养权和抚养费纠纷问题，农某向上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依法审理，查明事实，并结合农某、蓝某的抚养能力和孩子的成长环境，认为农小某随农某生活更适宜。遂依法判决，农小某由农某直接抚养，蓝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享有

探望权。

案件执行

判决生效后，因蓝某迟迟未给付农小某抚养费，农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受理该案后，执行法官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蓝某名下银行卡有存款，于是对其银行卡采取冻结措施。

为了解决矛盾纠纷，实现双方当事人的真正和解，执行法官在冻结银行卡后，主动联系蓝某，依法传唤其到庭进行调解。

蓝某表示其非常爱自己的女儿，也愿意支付抚养费。但自农小某跟随农某生活以来，农某及其家人一直阻拦她与女儿见面，其合法的探望权无法实现。无奈之下，她只能以“见不到女儿便拒绝支付抚养费”做要挟。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执行法官一方面安抚蓝某的情绪，另一方面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支付抚养费及探望权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对于蓝某所述无法探望孩子的问题，执行法官建议蓝某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由法院协调双方探望孩子的时间、地点。

在法官的释法说理下，蓝某表示愿意支付农小某的抚养费。

法官说法

1. 什么是探望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父母的探望权】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2. 探望权促进子女健康成长。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只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女进行探望的方式，对子女的生活、教育、健康等予以关注，弥补非探望期间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亲情交流，促进子女的身心健康发展，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探望权，不仅是父或母关怀子女的重要方式，也是子女健康成长的要求。

在行使探望权时，要从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尊重子女本人意愿等方面出发，避免因探望而占用子女的学习时间，影响子女的正常生活。

3. 探望权没有实现，可以拒绝支付抚养费吗？

支付抚养费是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义务，而探望子女也是该方的法定权利。

在现实中，若是探望权没有实现，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执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从中协调探望时间及地点，实现探望权利。但这并不构成就取消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事由，也不能以没有行使探望权而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

在本案中，蓝某以不能看望女儿农小某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损害了农某的合法权益。故而农某可到法院申请执行，以确保生效判决得以履行，从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而蓝某未能实现探望权，同样可以依生效判决的内容向法院申请执行，从而实现探望权。

——来源：广西上林县法院网

责任编辑：韦姗婷

责任编辑：新闻中心

<https://nnslyf.gx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0/id/8154899.shtml>

（三）婚恋彩礼纠纷

伪造 B 超单借孕订婚，退婚彩礼应全额返还？

张倪娜 叶紫钧

男女双方未登记结婚，共同生活订婚后感情破裂；分手后男方要求返还彩礼，女方是否应当退还彩礼？全额退还彩礼能否支持？

李某（女）与黄某（男）确定恋爱关系后开始同居，同居期间因琐事频发争吵而分手，分手后，李某告知黄某自己已怀身孕，并发送 B 超检查单予以证明，双方随即复合。复合后，双方就

订婚事宜，商定彩礼为 6.6 万元，黄某及父亲立即通过微信向李某转账共计 4 万元。黄某在提出陪同孕检均被李某拒绝后，对李某怀孕事实产生怀疑，两人发生争吵，黄某驾车离开，李某情绪激动意图轻生，便拨打报警电话求助，当地派出所民警出警救下李某后，联系黄某回来进行调和。

次日，双方正式分手结束同居关系，李某离开。之后，黄某前往医院核实得知李某并未怀孕，提供的孕检单系其伪造，便要求李某一次性返还已给付的 4 万元彩礼。因彩礼返还事宜而争执不休，遂将李某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黄某与李某共同生活后，为缔结婚约给付彩礼给李某，未办理婚姻登记，感情破裂，黄某要求返还彩礼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李某辩称 4 万元彩礼系给付的生活费和医疗费，

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其及其父亲与黄某的聊天记录反映，双方均认可案涉款为彩礼。

黄某已支付李某的 4 万元，应视为黄某按照民间习俗向李某给付的彩礼，现婚姻关系不成立，李某应将彩礼予以返还。而李某主张因恋爱关系致其患上抑郁症，黄某应赔偿精神损害费，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且其制造怀孕假象欺骗黄某，亦存在过错。对此，法院不予采纳，李某应当全额返还黄某 4 万元的彩礼。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0427.shtml>

情侣未领结婚证期间给予对方的财物还能要回来吗？

邹轩东 扎西青措

当下，情侣间相互给予财物的现象非常普遍，双方关系亲密时，对频繁的经济往来毫不在乎，甚至以此作为衡量彼此间信任深度与情感厚度的标尺；然而，一旦情感生变，财物纠纷往往随之而来，那么，情侣未领结婚证期间给予对方的财物还能要回来吗？

案情回顾

2019 年 8 月，原告宋某与被告德某经人介绍相识，同年 12 月 20 日，二人在宋某老家举办婚礼，但未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德某因不满与宋某共同生活，便返回康定老家，至此双方就未在一起共同生活。二人婚宴由宋某家人举办，婚宴消费转账记录 14600 元，婚纱照摄影费 18000 元，彩礼 20000 元。二人交往期间，宋某及其长辈向德某微信转账共计 40520 元，其中，宋某母亲转账 2900 元、父亲转账 500 元、

二姨转账 1000 元，宋某个人转账 36120 元。现原告宋某认为，被告德某举行婚礼后消失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康定法院要求被告返还财产。

法官判案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彩礼是男女一方婚前给予另一方的财物，性质上是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举行婚礼后，并未办理结婚登记，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之规定。最终法院依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及考虑案件具体情况，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全部彩礼的请求，依法酌情支持 51900 元。

同时，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的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判决被告不予退还。

法官提示

彩礼不仅是一种法律行为，还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在很多地方，彩礼的多少和种类常常与当地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关联。彩礼的给予和接收不仅体现了双方家庭的经济状况，也反映了对未来婚姻的期望和承诺。

法院在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时，不会仅以是否办理婚姻登记作为衡量标准，而是会更关注实质要件，即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共同生育子女、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双方过错、彩礼数额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酌情确定返还数额，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爱情不需要用金钱来证明。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接受款项的一方，若确实是受赠或有其他经济往来，也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避免承担本可不用承担的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转自“康定市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邹轩东 扎西青措

一审：岳万巧

二审：叶斌

三审：周孝辉

https://mp.weixin.qq.com/s/i-UISY_oSEXG-AyUIjfELw

（四）赠与纠纷

“房子给你住，你却拿去卖！” 这赠与能撤销吗？

赠与是因为亲情，发生矛盾要撤回赠与却成纠纷，原本一母同胞姐弟情深，如今却因为一套房对簿公堂。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张丹与张浩是姐弟，从小关系亲密。张丹一直对弟弟疼爱有加，结婚后也经常在生活中、经济上给予弟弟帮助。张丹名下有一套本市房产，长期设定有抵押登记，因弟弟无房，张丹与丈夫便决定把这套房子给弟弟一家居住使用。

于是，夫妻俩向张浩出具一份《承诺书》，表明自愿将张丹名下这套房产无偿赠与张浩，并随时可办理公证手续。之后，张丹夫妇将出售这套房产等权利公证委托给张浩，张浩及其家人搬进来居住，但双方并未办理房产过户及赠与公证手续。

4年后，张浩打算出售房屋，便多次要求姐姐、姐夫尽快偿还银行抵押贷款，注销抵押登记，但姐姐、姐夫没有同意。之后，张浩就以张丹（甲

方)的名义将房产以1400万元出售给林某,双方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分三期支付。其中,首期款570万元,存入置业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以涤除房产的抵押登记;第二期款40万元,在办理完按揭抵押手续当日支付到张浩名下账户;第三期款790万元,通过银行商业贷款方式支付到甲方权属人张丹名下账户(该银行卡由张浩持有)。

之后,林某依约支付首期及第二期购房款,银行亦依约将购房贷款790万元发放至张丹名下账户。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弟弟屡屡向姐姐、姐夫催讨房屋解押款,姐弟俩心生嫌隙,张浩将张丹夫妇起诉至法院。

张浩认为,姐姐、姐夫既然已将房产赠与自己,那1400万元的购房款就应归自己所有,他们应该清偿房产的解押款570万元,还要协助支取打到张丹银行卡的790万元。

张丹夫妇认为,比较溺爱张浩,是考虑到弟弟无房才将房产赠与他。现张浩对张丹存在不满情绪,双方进而发生冲突、矛盾,他们决定撤销对张浩的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丹夫妇出具的《承诺书》中明确表示,将房屋赠与张浩,而张浩持有该《承诺书》并起诉要求张丹夫妇履行协议,应认定其已经接受赠与,故双方赠与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并生效。

但本案中的赠与合同,并不属于法律规定中

不得撤销的赠与合同,且房屋产权始终未转移变更至张浩名下,张丹夫妇有权行使任意撤销权。现张丹夫妇明确表示撤销赠与,故张浩的诉求缺乏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浩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和非交易性的特征,赠与人将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本质上属于一种施惠行为,受赠人是纯获利益者,赠与人撤销赠与的一般不会损害受赠人的权益,因此,法律赋予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以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对于不动产而言,所有权的转移应以变更权利登记为要件,交付并不代表所有权的转移,因此,赠与的房屋在交付后、权利登记变更之前,仍属于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任意撤销赠与。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211193.shtml>

父亲去世 母亲把房子过户给妹妹 赠与合同有效吗?

高歌

父亲去世后,母亲与妹妹王芳(化名)签订《赠与协议》,将房屋赠与王芳。哥哥王石、王

川(化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该《赠与协议》无效。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经

审理，判决确认赠与协议部分无效。

王石、王川诉称，母亲与父亲育有五个儿女，父亲于2016年去世，未留有遗嘱，母亲名下有房屋一套，且该房屋为父母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系二人夫妻共同财产。2021年，在遗产未分割的情况下，母亲与王芳签订《赠与协议》，将房屋赠与王芳个人所有，母亲已于2022年去世。王石、王川认为，母亲与王芳的行为侵犯了兄弟二人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赠与协议》无效。

庭审中，王石、王川称，该房屋是父母亲的夫妻共同财产。2016年，父亲因病突然逝世，对涉案房屋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原被告均是父亲的合法继承人，对涉案房屋均有继承权。母亲将涉案房屋产权私自赠与王芳，事后也没有得到兄弟二人追认，故该赠与行为无效，应当撤销。

王芳则认为，自己同父母一起生活了十几年，承担了照顾、赡养两位老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自己也在涉案房屋做了二十多年的生意，父亲生前曾多次在众子女面前表示，要将涉案房屋赠与王芳，母亲同自己签订了房屋《赠与协议》，并在房产登记部门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已获得房

屋的所有权，一切手续合法合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虽登记在母亲个人名下，但实为原被告父母夫妻共同财产，父亲去世时未留有遗嘱，涉案房屋应属于兄妹五人的共有财产。父母作为家庭成员，应当知道涉案房屋具有王石、王川的份额，在处分房屋时，母亲对于自身的份额赠与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分合法有效，但对于父亲的份额应当经过其继承人王石、王川等人的同意。母亲未经王石、王川等人同意，私自签订赠与合同并办理过户手续，损害了王石、王川等人合法权益，故对于涉及父亲部分的处分应为无效。

据此，法院判决王芳与母亲签订的《赠与协议》中涉及处分父亲的部分无效；驳回王石、王川其他诉讼请求。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214958.shtml>

（五）老年人权益保护

买了就能入住养老院？这份保险不“保险”

张国庆

购买理财保险，就可免费入住豪华养老院？湖北省大冶市一对老夫妻没有子女，2013年，在保险销售人员的忽悠下，9年间共投保21万余元，最后却被告知无法入住养老院，21万保额也严重

缩水。某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退保，老人起诉至大冶市人民法院，要求退还保险费并赔偿——



漫画：穆依

梦想破灭，养老院子虚乌有

“老了老了，还被骗得这么惨！糊涂啊！”原告纪某和老伴早年丧子，一直担心养老问题。没想到活了大半辈子，却被人利用“养老焦虑”的心理被骗了。

2013年1月，被告某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贺某及其母亲王某（无保险代理人资格，以女儿名义拉业务）找到纪某，向她介绍了一款名为“富贵花”的理财保险产品，称该产品不但收益高，还可凭保单住进公司办的高级养老院，其间无须额外投资，保单收益足够养老院全部开支。

在贺某的诱导下，老人动心了，当即决定购买，此时，贺某又劝说纪某给老伴也买一份，称保单不能共用，必须一人一份，才能一起入住养老院。尽管经济困难，但为了给自己和老伴一份养老保障，纪某又给老伴买了一份。两份保单每年交费金额2万多元。

“9年来，我们共计缴费21万余元。签订合同时，贺某给了几张纸和表格让我们填写和签字，对于合同里面的不利条款均没有作任何解释，只是催促我快点签字和缴费。”纪某回忆说，贺某在介绍这款保险产品时，讲得很抽象，对于收益回报具体情况和如何享受养老只字未提。

纪某诉称，合同签订后，一位亲戚曾告诉她查不到该公司有养老院，她一下子就慌了神，急忙询问贺某。贺某拍着胸脯向她保证：“放心好了，要相信公司实力！”还带着保险公司销售经理王某军、李某燕一起劝说，让她看养老院的规

划图，称该公司在武汉、海南、北京、上海等地均要建养老院，最多两年就能建成。

纪某还是有顾虑，要求退保，王某军几次做她的思想工作，称“富贵花”是一款很不错的理财养老保险，现在已过犹豫期，退保很吃亏，还是别退了，并再三强调，理财保险收益不会低，就当是在银行存款，十年缴费期满后收益可观。为稳住纪某不退保，王某军还让贺某送保险佣金到纪某家里。

2022年3月，在准备交最后一年保险费时，纪某拿着保单去公司查询收益情况，被工作人员告知该产品处于亏损状态，不但拿不到一分钱收益，本金更是缩水严重，两份保单最后只能拿到现金价值2万元至3万元，而所谓的豪华养老院更是子虚乌有。

养老钱没了，美好的梦想也破灭了，老人欲哭无泪，陷入无边的自责与恐慌，于是投诉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银保监分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在调查案件事实后，认定业务员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表示将依法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

此后，纪某多次与保险公司沟通退还保险费及赔偿事宜，某保险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无奈之下，2023年8月，纪某诉至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针锋相对，保险公司拒不理赔

庭审中，双方就纪某是否有权解除案涉保险合同并要求退还保费两大焦点展开辩论。

纪某诉称，被告公司违规操作，以虚假宣传诱导原告购买保险，在签订合同时未向原告阅读合同条款，未对相关条款作解释说明，致使原告在保险代理人诱导下签字。在合同签订后，又采取虚假承诺进行欺诈，意图阻止原告退保，行为性质恶劣。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并且赔偿原告损失。

某保险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效成立，具备法律效力。在原告与被告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被告

均告知、提示原告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保险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责条款、合同的撤销及解除等事项，作了明确详尽的约定。原告在个人保险投保单、银行转账授权书、保单回执上，均亲笔签名确认被告订立案涉保险合同的意愿。在被告客服人员的后续回访过程中，原告亦对合同内容予以确认。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连续缴纳9年保险费，且多次办理保单贷款、账户部分领取、保单还款等业务，以实际行动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这些足以说明原告对案涉保险合同的内容清楚了解。

“当初就是为了能和老伴一起住进养老院，才买了双份保险。”庭审现场，纪某情绪十分激动。纪某表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应无效。关于养老院问题，被告一直告知原告在建设过程中，并将相关信息向原告进行展示，使得原告产生错误认识。被告所谓的电话回访，其目的只是询问原告是否已经签收，关于仔细阅读提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等，只是一般的概括性询问，并未告知原告有哪些不利条款。且电话回访中原告的回答，保险代理人都会提前告知投保人如何回答。该电话回访不能证实原告知道和理解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是原告的权利，但要求全额退保无任何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庭审中，某保险公司拒绝全额退保，并列举理由：

一是合同签订至今已11年之久，双方均以合同为依据来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法律应维持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可期待性，不应罔顾事实随意颠覆民事相对人的合意。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该条明确规定了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是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存在全额退费。

三是若原告要求撤销合同，已超过撤销行使的除斥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合同撤销权的行使需在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否则撤销权消灭。

公正判决，全额退费并赔偿

在庭审过程中，该案主审法官、罗家桥人民法庭庭长黄静调取了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纪某进行首期电话回访时的录音。纪某在回访中询问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其公司名下是否办有养老院，有保单就可以住进养老院是否属实。双方展开了“车轱辘式”对话。

工作人员：您对保险条款不太清楚是吗？

纪某：我就想知道这一条是否存在。

工作人员：现在没有这一条款的。

纪某：不是条款，是你们公司有没有养老院。

工作人员：我们公司有没有养老院是吗？现在没有。

纪某：我们当时买这个保险就是冲着养老院来的，听说你们公司在深圳和武汉办了养老院，社会上其他养老院没有你们养老院条件好……

最后，工作人员告知纪某，若对条款不清楚，可以拨打其他咨询电话。

录音显示，工作人员对是否有养老院等问题闪烁其词，且被告首次电话回访告知原告条款未约定的不在保障范围时，已过保险犹豫期。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银保监分局出具《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认定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存在对投保人纪某虚假宣传、夸大保险收益、错误解释保险条款等问题。

法官认为，原告纪某主张贺某在推销保险时存在欺骗行为，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银保监分局调查意见书为证，证据充分，且被告某保险公司提供的回访录音亦能证明部分事实，予以认定。

法官认为，被告主张，入住养老院和高利分红等事项，均不是合同约定的内容，纪某不享有

对案涉保险合同的法定解除权，被告仅需退还现金价值，主张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很显然，被告理解、适用法律错误。”法官表示，该规定指的是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即投保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只需退还现金价值。被告存在明显过错，原告并非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若仅返还原告保险单现金价值，则对原告有失公平。

法官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和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法官认为，本案中，某保险公司在向纪某推销保险时存在欺诈行为，告知其购买保险可以免费入住保险公司办的高级养老院养老。双方虽未在案涉合同中约定养老院事宜，但根据已查明事实，纪某先后购买该公司的两份保险合同，实质目的是免费入住养老院，现因某保险公司虚构事实，致使纪某无法实现入住养老院的目的，纪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保险费用。

法院最终判决：原告纪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解除；被告某保险公司应返还原告纪某保险费 21 万余元，并支付损失，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观察思考

警惕“养老骗局”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和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涉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明显增多。此类纠纷案件主要表现为一些银行、保险机构业务员虚构或夸大保险项目收益，隐瞒保险理赔真实程序，设置陷阱，诱导消费。

一般情况下，这些机构出具的保险合同非常复杂，页数繁多、文字晦涩，包括保险利益、现金价值等大量难懂的专业术语，不光老年人不懂，很多年轻人看到保单都会感到头疼，特别是一些业务员存在故意隐瞒、虚假宣传行为时，部分老年人在销售人员的忽悠之下，盲目投保了自己不需要的保险，利益被侵害。

各类“养老骗局”多发频发，暴露了我国养老服务管理漏洞，正因社会养老服务不完善、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养老需求不匹配、有落差，才给了不法分子打养老服务主意的可乘之机。

笔者在此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养老诈骗套路多，要警惕投资理财、保险代办等骗局，如有需求的老人和家庭，特别是“空巢”老人，一定要认准有资质、信誉好的保险机构，不要轻信业务员口头承诺和“高回报、高收益”等诱惑，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以免上当受骗。

根治“养老骗局”，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日益增长、日益多元化的养老需求已迫在眉睫，需要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共同努力。既要以满足需求为引导，以市场为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在居家养老、养老院养老等传统养老模式基础上，大力发展社区养老、专业养老，更好地满足个性化养老需求，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资金压力。又要切实履行好政府的应尽职责，丰富养老服务种类和模式，增加养老服务的有效、高质量供给，同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养老金融发展，更好地促进商业养老保险和康养行业高质量发展，形成金融发展与养老服务保障的良性循环。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治理之责，通过发布风险提示、开展以案释法、深化执法检查等举措，完善行业监管，治理行业乱象，严惩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 年 11 月 5 日 06 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0370.shtml>

子女怠于赡养，老人可收回赠与的房产 法院：未尽赡养义务，可以撤销赠与合同

陶琛 龚安妮

年逾七旬的老人将名下房产过户给了子女，但子女在获赠房屋后，并未尽到赡养义务，老人能否要求收回房产？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被告小陈向原告陈张夫妇返还房产。

陈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共同育有一子一女。2016年，张某突发肢体活动障碍，经检查、鉴定，属于身体高度残疾，生活无法自理。多年来，夫妇二人无法与儿子取得联系，女儿小陈定居上海，仅回家探望过一次，两位老人未享受到来自子女经济、生活和精神上的赡养。

随着年龄增长，陈某照顾张某逐渐吃力，希望小陈能回家照顾自己与老伴，并承诺将名下价值60万元的房产过户给小陈。2023年10月，陈某在两位亲属的见证下立下遗嘱，约定名下房产归小陈所有，并在遗嘱上签字确认。随后，夫妇二人与小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办理房屋申请转让登记手续，小陈未实际支付房屋过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小陈借口处理工作事宜回到上海，同时承诺尽快离职回家。但半年过去了，小陈依然不主动联系、关心父母，并以工作繁忙、抽不开身为由拒绝回家。

2024年5月，陈张夫妇二人向法院起诉撤销对小陈的赠与，要求小陈返还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陈张夫妇对于该房产立有遗嘱，但被继承人并未死亡，故继承未开始，

本案应属于赠与合同性质。双方虽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实际履行的仍是赠与合同，双方在赠与合同中有关于撤销赠与的合同约定。因此，双方的争议焦点为：陈张夫妇二人诉请撤销赠与合同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小陈无论是为人子女，还是受赠人，均负有赡养义务。但其母亲张某瘫痪卧床长达八年，小陈长期在外地工作，并未尽到照顾和陪伴义务，也未在经济上给予支持，由此可见，小陈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故从行使法定撤销权的条件看，陈张夫妇主张撤销赠与合同，具备事实基础和法律基础。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陈张夫妇于2023年10月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小陈于10日内返还房产。

小陈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界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9日 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09/article_952527_1390660068_5735719.html

20万养老钱还能拿回来吗？

常健 张文静 刘菲

很多老年人由于身体欠佳或出于对子女的信任，会将自己的存款交给子女保管或提前处置重大财产，谁知有的家庭竟会因此产生信任危机，由此引发的家事纠纷也屡见不鲜。近日，本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80岁的老刘只有小刘一个儿子，因为年事已高取款不便，老刘就将20万元存款给儿子和儿媳各10万元，交由他们代为保管，后因没有生活来源，老刘要求儿子、儿媳返还20万元养老钱。儿子小刘到银行取钱时发现，存在银行里的20万元已经被妻子取出并转存到自己的大女儿名下，当其向妻子索要时，妻子坚称这钱是老刘对他们夫妻及子女的赠与，不是保管款，并拒绝返还。

“我不识字，也没签过啥协议，可那是我的养老钱啊！”刘大爷因此将儿子儿媳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20万元养老金。

法官审理认为，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本案中，刘大爷与儿子、儿媳之间未签订书面保管合同，但综合本案事实，刘大爷年事已高，其主张将20万存款交由儿子、儿媳保管用于养老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行为。有效的赠与行为必须具备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赠与协议签订时，赠与人需具备充分的理解能力。而儿媳主张20万元是老刘大爷的自愿赠与，但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刘大爷与儿子、儿媳之间存在保管合同关系。据《民法典》规定，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故刘大爷要求儿媳返还钱款，于法有据，应当得到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不仅调整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还关系到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指引，实践中，类似的纠纷不在少数，而“养老钱该不该交由子女保管”也成为老年人困惑的问题。这种基于亲属关系而衍生的代管财物关系，一般不会签订保管合同等书面材料，可老年人往往会因为举证不能而陷入维权困境。守好养老钱，才能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切身利益，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法官提醒，老年人在委托子女代为保管财产时，应当与其协商签署详细的书面代管协议，对财产归属、保管办法、返还条件等进行明确约定，同时保存相关微信及通话录音等证据。

其次，尊重老人的自主支配权。百善孝为先，孝为德之本。老人为子女辛劳了半辈子，年迈后基于信任委托子女保管钱财，子女不仅要妥善保管，不侵占挪用，更要尽好孝道，敬老爱老，用心为老人生活谋划，尊重他们的自主支配权，让老人安度晚年。

最后，老人要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多与家人、朋友、邻居等保持联系和往来，多参加一些正规合法的社会活动，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不管是投资理财、养老服务项目还是交由子女保管财产，都要慎重选择，学会依法维权，才能让自己的养老钱安全无忧。

——来源《每日新报》

2024年11月12日第5版

http://epaper.tianjinwe.com/mrxb/html/2024-11/12/content_145444_1498239.htm

《意定监护协议》能否解除？法院：

被监护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双方均有权解除

何玲春 陆焯波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养老是每个家庭都绕不开的话题。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提前为自己安排养老规划。然而，当事先选定的监护人无法照顾自己或者不愿照顾自己时，已经签订的监护协议该怎么办？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解除《意定监护协议》的案件。

案情回顾

年近九旬的李老太养育了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老伴、小儿子、女儿相继离世后，李老太无奈住进了敬老院。可是，敬老院的生活着实让李老太不习惯，她与大儿子王某、小儿媳妇吴某商量，希望他们将自己接出敬老院。

2022年9月，李老太与大儿子王某签署了一份《意定监护协议》，约定由大儿子担任李老太的监护人，负责李老太的一切事务。小儿媳妇吴某也在协议上签字认可。

协议签订后，王某将李老太接回了家。原本以为可以在大儿子家安享晚年，可令李老太没想到的是，大儿子将自己接回家之前没有和儿媳妇商量。李老太住在大儿子家后，与儿子、儿媳妇的大小矛盾不断，住着也不开心。

2024年1月，李老太搬到了外孙女蔡某家居住至今。

李老太觉得自己和外孙女一家关系融洽，外孙女也愿意照顾自己，就想将自己的监护人由大儿子变更为外孙女。于是，李老太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大儿子王某解除2022年9月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

审理中，人民法院依法追加了吴老太的小儿

媳妇吴某作为本案第三人。

王某辩称，当初是因母亲要求才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协议签订后，自己将母亲接回家中照顾，平时吃穿用度从来没有亏待过母亲。母亲搬到蔡某家后，自己也多次尝试劝母亲回家，但她都拒绝了。所以，母亲不愿意继续跟自己生活，自己也很无奈，至于是否解除《意定监护协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吴某诉称，案涉的《意定监护协议》是李老太与王某在敬老院签订的。协议签完后，王某就把李老太接回家了，后来的事情自己就不清楚了。关于解除《意定监护协议》，李老太虽然年纪大了，但思路很清楚，尊重她的意见。

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一致确认李老太目前精神状态较好，能够正常交流。同时，人民法院当面询问了李老太的意见，其表示本次诉讼是自己的真实意思，希望以后由外孙女蔡某来照顾自己。

以案说法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意定监护即指被监护人处于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自主决定监护之设立与内容等监护事务相关的监护形式。本案中，李老太与大儿子王某于2022年9月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根据法律规定，《意定监护协议》签订后，被监护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协议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现李老太要求解除《意定监护协议》，且在法庭组织的谈话中，她思维清楚、表达流畅，结合李老太目前居住照顾情况、当事人意见等事实，金山区人民法院对李老太要求解除其与王某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并酌情确定协议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意定监护是指被监护人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监护人，并与之订立书面协议，赋予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照顾和管理，代理自己作出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制度。意定监护制度的确立能够充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尊重他们意思自治，保障日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更有尊严、更符合自身心意地生活，更好地实现“老有所养”。

一、《意定监护协议》可以解除但有限制

意定监护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应运而生的一种制度，是法定监护、指定监护的有益补充，它超越了传统观念的血缘和婚姻关系，尊重和实现被监护人的自主意愿，充分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

《意定监护协议》本质上是一个民事合同，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根本遵从，但同时监护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监护权的本质属性是责任。因此，法律对《意定监护协议》的解除作出了明确规定。

《意定监护协议》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任意解除权，但该任意解除权有行使期限的限制，即在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前，协议的任意一方当事人都有权解除《意定监护协议》；但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不再具有任意解除权，不能随意解除协议，仅在具有正当理由时才能主张行使解除权。

二、解除《意定监护协议》并不免除赡养义务

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老人的养老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但是目前居家养老仍是主要的养老模式。因此，即使选择意定监护，老年人也多是与子女签订协议，以确定具体由哪个子女照顾自己。

根据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因父母监护关系的变化而改变。因此，本案中李老太与大儿子王某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虽然解除了，但王某对李老太的赡养义务并未改变，他仍应当积极履行关心、关爱、照顾母亲的法定赡养义务。

三、赡养应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赡养父母，不仅需要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更需要精神上的慰藉。重视精神赡养，与物质上的赡养同等重要，有时甚至比之更加重要。因此，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不仅要保障他们的吃穿用度，更要尊重他们对自己晚年生活方式和生活圈子的选择，关心老人的心理变化和需要，多回家看看，多与父母聊聊天。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与他人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订立书面协议事先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后，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wNjM1MS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xx>

（六）人身安全保护令

离婚后前夫频繁骚扰

女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支持

李婷 李冰倩

跟踪、殴打、辱骂、信息威胁……离婚后前夫却频繁骚扰，除了报警还能如何保护自己？不久前，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遭受前夫家庭暴力的阿芳撑起保护伞。

阿芳与阿强（均为化名）于2021年协议离婚。2024年，阿芳向沙县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主张两人离婚后，阿强多次无故殴打、威胁、辱骂阿芳，经常骚扰、跟踪阿芳及其亲属朋友，导致阿芳无法正常生活及经营店铺。阿芳经报110处理，阿强并未就此收敛，阿芳担惊受怕、精神紧张，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沙县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阿芳的陈述及其提供证据证实，阿强有威胁、骚扰、跟踪、接触或以电话、短信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阿芳及其近亲属，阿强的行为严重伤害了阿芳的身心健康，严重影响了阿芳的正常生活。阿芳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裁定禁止阿强对阿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阿强骚扰、跟踪、接触阿芳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阿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如阿强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说法

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明确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的阶段。正如本案，阿芳与阿强虽已离婚，双方已非家庭成员，但阿强仍多次骚扰阿芳，严重影响阿芳的正常生活，法院遂为离婚后的阿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最大限度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和隔离功能，充分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爱是尊重和接纳，并非控制和索取，甚至升级为暴力纠缠，面对家庭暴力，我们应坚决地拿起法律的武器，勇敢地维护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219640.shtml>

三、学术观点

根据未成年人意愿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一定会得到支持吗？

网旻轩 王俐然

一滴水，能折射太阳光辉。

一桩案，能彰显法治道理。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信推出“小案大道理时代新风尚”栏目，带您一起回顾那些熠熠生辉的“小案”，回味那些蕴含其中的“道理”，共同感受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所弘扬的公平正义正能量。本期为您带来的是一起变更抚养权关系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方依据未成年人表达的意愿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定能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王某（男）与赵某（女）于2010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育有二子，长子王某1于2012年1月出生，次子王某2于2017年2月出生。2018年4月，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协议约定，长子王某1六岁、次子王某2一岁，均归母亲赵某直接抚养，父亲王某无需支付抚养费，享有探望的权利。此后，王某1、王某2随赵某共同生活，王某定期探望王某1、王某2。

2022年6月，王某接走王某1探望，此后，王某1一直随王某共同生活，对此，王某主张系王某1不愿意回赵某处生活。2023年1月，王某以王某1希望跟其共同生活，且其具备抚养能力

为由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由其直接抚养王某1。

法院征询王某1意愿，王某1亦表示愿意随父亲共同生活。经征询王某和赵某同意，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就本案开展了社会观护。报告显示：王某1偏内向，喜欢弟弟，在与母亲、弟弟交流时活泼、幽默；王某1表示更愿意和父亲共同生活，因为父亲陪其玩耍，不要求其参加辅导班、完成作业，且父亲家保姆做饭更合胃口，而母亲在课内外学习方面对其要求相对严格，限制其吃零食，禁止其喝含糖饮料，且其认为母亲对弟弟更好自己存在感不强。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双方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法院能否依据王某1表示愿随王某共同生活的意愿变更王某1抚养关系。

王某与赵某于2018年4月离婚时约定，长子王某1六岁、次子王某2一岁，均归赵某直接抚养，王某无需支付抚养费，享有探望的权利，双方一直如约履行，直至2022年6月，王某接走王某1探望，自此，王某1一直随王某共同生活，至于其原因，王某辩称系王某1本人不愿回赵某处生活，但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根据证据规则，对其该项主张，法院不予采信。对于王某此项违反离婚协议约定、有悖诚信的行为，法院予以否定性评价。王某的行为强行分离和阻断了王某1与母亲正常的生活联络和情感交流，致王某1长期无法与母亲亲近。时至法院及社会观护机构征询王某1意愿，赵某已有近一年的时间没有见到王某1，故法院难以判断王某1表达意愿时对母亲的认知是否正常、充分，王某1的意愿不足以成为认定抚养关系是否变更的唯一依据。

据社会观护报告中王某1对于父亲和母亲的对比,结合其心理感受,赵某虽需要在进一步了解王某1需求的基础上适当调整陪伴方式,同时注重平衡对两个儿子的爱,但法院无法据此认定赵某存在不利于王某1健康成长的行为。王某1在对比父亲和母亲过程中谈到的母亲相对严格要求其学习、限制其吃零食、不许其喝含糖饮料,均有利于王某1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健康的饮食习惯,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王某1虽表达了喜欢随父亲共同生活的意愿,但据其所述原因,法院认为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综合上述王某1更喜欢随父亲共同生活意愿的形成背景及原因,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于王某要求变更王某1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心语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 刘艳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本案系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故应适用该条司法解释规定,审查是否存在需要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能够依据切身感受到的父母的照顾关爱情况,对于成长环境优劣做出一定的识别和判断,故人民法院应尊重其独立个体身份,在抚养关系问题上,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三)项规定征询其意愿。但同时也应注意到,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意愿的形成有可能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亦有可能因其不成熟或非理性而做出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选择,故人民法院“尊重”未成年子女意愿不等

于无条件采纳,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不仅应体现为程序利益最大化,更应体现为实体利益最大化,人民法院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审查未成年子女意愿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确定未成年子女意愿是否为其真实意愿,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对于符合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真实意愿,人民法院应予以尊重,否则,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予以裁判。

今年六一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亦明确规定,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见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并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进行裁判。

本案中,王某1系在其长期未见到母亲的背景下形成的意愿,其所述原因经审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本案亦不存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故对于王某要求变更王某1由其直接抚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专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席志国

本案涉及的是夫妻协议离婚后一方请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此未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做了相应的规定,包括三项具体情形和一项兜底条款。从三项具体情形可以看出,其背后的价值判断仍然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以及尊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两个原则,是这两个原则在离婚后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后的再适用。

本案中王某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的依据是已满八周岁的王某1愿意与其共同生活这一情形,这一情形是否能够单独作为充足理由不再考量其他因素而予以适用呢?法院认为不能简单地加以适用,而是要综合该未成年人的具体年龄、主观认知情况以及其愿意与一方共同生活背后的真正原因,乃至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加以判断。该裁判显然真正把握了民法典的精

神及立法宗旨，正如法谚所云“拘泥文字，转失真意”。法律规定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旨在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的尊重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绝非单一判断标准，其仍然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判断因素之一。一定年龄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有一定的判断力，有一定的理性，能够认知与哪一方共同生活对自己更有利。然而，未成年子女本身的认知能力尚未足够成熟，理性程度尚有不足，能否真正判断何种情形对自己最为有利，特别是从长远而言是否最有利于自己的成长则颇值怀疑。也正因如此，法律仍然将其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将其法律上的权利仅限于为其日常生活所必须且性质不复杂的范围之内，原则上其实施法律行为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取得其同意。因此，即便是在离婚诉讼中，究竟由哪一方来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亦不能仅仅依

据该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定，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中则需要有更强的理由，决不能将其作为唯一的理由，而必须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予以判断。该项判决，对于未来司法裁判显然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和指导价值。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编辑：段茜茜

https://mp.weixin.qq.com/s/CE9JpmgKP_5bkqapo2_L1Q

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依法严惩不贷

孙航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给未成年人的人生蒙上阴影，使未成年人父母及家庭背负沉重精神负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11月13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被依法执行死刑。

罪犯郭某某系某地民办小学教师。2013年至2019年2月，郭某某利用其任课教师、班主任身份，先后奸淫6名女学生共计百余次，6名被害人初次被强奸时均不满14周岁。郭某某还多次猥亵另外3名未满12周岁女学生。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郭某某死刑，最高人

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

罪犯尚某某系某地务工人员。2011年至2020年，尚某某在公园、广场、公交车、幼儿园门口等公共场所选取、结识低龄幼女，采取诱骗、胁迫等方式，将幼女带至隐蔽处实施性侵害，共奸淫、猥亵幼女5人、猥亵幼女3人。其间，尚某某偷拍性侵害过程及被害人隐私部位视频、照片，以此要挟、长期奸淫其中4名幼女，并致一名被害人患重度抑郁和重度焦虑症，多次自杀未果。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尚某某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

罪犯公某某系某地农民。公某某利用同村张某（女）经常到其经营的小卖部玩耍之机，采取诱骗、胁迫等方式，长期精神控制张某，单独或者伙同他人实施性侵害，时间自2015年夏张某

未满 12 周岁开始至 2020 年 1 月案发。其间，共计单独实施强奸 8 次、轮奸 2 次、单独或共同猥亵 40 余次，致张某不堪忍受，割腕及服农药自杀身亡，殁年 16 岁。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公某某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

上述三案中，郭某某利用教师身份在长达六年的时间内对其任教的多名小学女生实施奸淫达百余次，还多次猥亵多名小学生，色欲熏心、肆意妄为，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突破人伦底线；尚某某专门物色脱离家庭、学校监护、看护的低龄幼女作为犯罪目标，先以小恩小惠诱骗，再以裸照、视频等胁迫，长期对被害人实施性侵害，导致未成年被害人罹患严重心理疾病；公某某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先行诱骗再施胁迫，长期予以精神控制，不仅单独实施性侵害，还伙同他人轮奸、猥亵，侵害长达数年，导致未成年被害人自杀身亡的严重后果。三人的罪恶行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指出，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主体方面，亲属、教师、邻居、网友等熟人作案的占九成以上，部分犯罪分子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二是对象方面，犯罪分子大多挑选自我保护能力差、家庭监护薄弱的未成年人下手，农村留守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儿童受害情况突出，且被害人呈低龄化趋势，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占比较高；三是手段方面，犯罪分子多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的特点，采用诱骗、胁迫手段实施性侵害，利用网络引诱洗脑、隔空猥亵并发展至线下性侵的情况日益突出，手段更加隐蔽；四是场所方面，宾馆、出租屋及酒吧、KTV、洗浴中心等场所较为高发，个别案件甚至发生在校园、培训机构，

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人民群众极大愤慨。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强调，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奸淫幼女人数众多、长期实施强奸、利用特殊职责多次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或死亡等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论罪当处死刑的，坚决从重从快判处。

此次对三名罪犯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对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同时也是一堂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公开课。希望能够以案为鉴，提示广大未成年人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性侵害的能力，一旦遭受不法侵害要立即寻求父母、学校、公安机关帮助；督促家长和学校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监护、看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安全防范教育和法治教育；提醒有关部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队伍管理，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倡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保护的安全防线，共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守护祖国的花朵平安健康成长。

——《人民法院报》

2024 年 11 月 14 日头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14/article_953059_1390672843_5745217.html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编者按

在家庭纠纷中，父母一方或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有部分父母为了在离婚诉讼中争取到孩子抚养权，擅自将孩子抢夺、藏匿在老家或其他隐僻的地方不让对方看望、照顾孩子，严重侵害了对方的监护权、探望权等相关权利，不但给对方造成了精神伤害，也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鉴于实践中对相关案件审判存在一些争议，本期“法官论见”栏目组织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法院审判一线的专家法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主持人：杨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发言嘉宾：（以发言先后为序）

钟劲松（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佩勤（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罗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珊珊（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赵曼琪（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孙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抚养现状与抚养权归属

杨夏：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该规定对于预防和制止此类行为起到重要规范作用，但实践中对于相关案件审判仍存在一些争议，尚未形成严密的法律保护机制。首先就是对直接抚养权的认定，即如果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通过抢夺、藏匿孩子，使其形成与自己长期共同生活的既成事实，并以此为由要求直接抚养。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是否会

基于未成年人意愿、不改变生活现状以及执行便利的考虑，使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更易获得直接抚养权？

钟劲松：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现象多发的一个重要推手，正是长期以来形成“谁先行占有孩子就可占尽抚养权判决先机”的认知。首先要从这个认知着手，决不能通过我们的审判将抢夺、藏匿未成年人行为合法化，更不能成为抢夺、藏匿的助推器。目前我们在审理中已经逐步形成一系列举措，其中一条规则就是向双方告知：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将直接作为法院审理认定由谁直接抚养或中止探望的不利因素予以考虑。

陈佩勤：我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判断处理。不宜单纯因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即认定其没有直接抚养权。但如果一方抢夺、藏匿行为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罗莹：目前，抢夺、藏匿子女的一方，是不是能够在一段时间内被禁止探望，或者在离婚纠纷认定子女直接抚养时作出对其不利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实践中只能适用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使裁判更有依据。

姜彦：这个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非常突出。目前对抢夺、隐匿一方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并无争议，只是具体到个案中，在比对父母双方抚养条件时，可能存在抢夺、隐匿一方抚养条件更具优势的情况，此种情况下如何判断直接抚养权有一定难度。比如，将直接抚养权判归抢夺、藏匿方是否就存在审判价值导向的偏离问题。因此，在考量“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时，除了考虑未成年子女当下被抚养照顾的情况外，还需重点审查父母过往抚养经历及将来抚养条件，对父母双方的性格、情感和经济条件作一个综合评估，不唯经济条件论，对个性偏执、单方垄断阻却亲情联系的，我们可以作为性格、情感评估的负面

因素考量，从而给出健康文明亲子观正确的价值引导。

杨夏：还有一个延伸问题，如果抢夺、藏匿子女一方通过控制、诱导已满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表达随其共同生活的意愿，以影响法院判决结果，对于子女的真实意愿如何探究？

张华：实践中，我们委托第三方组织，指派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儿童意愿访谈。方式有：未成年人面谈；观察未成年人状态、运用《父母教养方式评价量表》评量。访谈具体内容包括：儿童生活情况、儿童对于共同生活时的描述、对父母分开生活时的描述、学习情况和未来规划、与家庭成员的互动及感受、期望和理想状态、对于直接抚养权和探望的想法等。第三方通过量表分析，独立提出建议。法院根据访谈情况，综合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考量，依法处理。

罗莹：是的，可以引入心理咨询师对亲子关系和孩子真实意愿进行评估。如果孩子已经跟随抢夺、藏匿方形成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经过心理评估认为确实该方更适宜抚养孩子，则认定由其继续抚养，但要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告知应当积极配合对方履行探望权，对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也应当释明为何作出此种抚养权归属判断；如果抢夺、藏匿行为造成亲子分离时间较短，通过对亲子双方心理评估、了解孩子真实意愿，发现不直接抚养方更适宜抚养的，应当作出抚养权归该方的认定，总之是从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

侵害监护权

杨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应依法予以保护。近期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明确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将监护纳入侵权责任调整的民事权益予以保护。那么，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是否属于上述司法解释中认定的侵权行为，侵权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陈佩勤：我认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与未成年子女相见的，构成对另一方监护权的侵害，应属于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中认定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方式可以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

张华：这个问题也可以参考最近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对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另一方以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到侵害为由，请求行为人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28号监护权纠纷案的裁判规则也可以参酌：1. 在夫妻双方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擅自带走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与未成年子女相见的，构成对另一方因履行监护职责所产生的权利侵害。2. 对夫妻双方分居期间的监护权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有协助对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杨夏：我认为，抢夺、藏匿子女与监护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实施拐卖、拐骗儿童的行为有本质不同。从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的文义上看，实施的行为必须符合“非法性”或“不法性”，这是最核心的要求，主要相对于监护关系之外的第三人而言。而抢夺、藏匿子女的情况相对复杂，涉及家庭关系、婚姻状况、子女意愿等，不一定符合非法脱离监护的情形。从司法理念上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就该解释答记者问的内容，该规定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使民事上的规定与刑事制裁共同构成制裁违法、救济权益的一体两翼，维系亲情稳定。从法律效果看，要解决的侧重点也不同。例如，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第一条主要解决找孩子的费用问题，而监护权纠纷中，夫妻双方争的主要是孩子给谁的问题，所以因抢夺、藏匿子女产生的监护权侵权纠纷不宜直接适用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但该解释充分体现对监护权保护的价值导向，在具体处理案件时完全可以依照民法典第

七编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作出与该司法解释价值理念相一致的判决。

姜彦：同意。我也认为侵权责任编解释所述“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况是指监护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实施的行为，该行为对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构成整体性伤害。对于父母一方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对父母另一方的监护权确有侵害，但并未使被监护人完全脱离监护，被监护人仍处于父母一方的监护之下，不属于该解释中认定的侵权行为。

抚养与监护

杨夏：司法实践中，“重抚养、轻监护”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不利于在父母未尽义务时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例如，夫妻双方已经处于离婚诉讼期间，涉及抚养权处理问题，但同时一方又以对方存在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提出监护权纠纷，两个诉讼如何进行衔接处理。又如，一方抢夺、藏匿子女不让对方探望，对方同时提出监护权纠纷和探望权纠纷，如何处理？

张华：这种情形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依法中止审理。在离婚诉讼审结后，再恢复监护权纠纷的诉讼，作出处理。如果一方抢夺、藏匿子女不让对方探望，对方同时提出监护权纠纷和探望权纠纷，因为系复合之诉，可以合并审理。

罗莹：个人认为，抢夺、藏匿子女行为侵害的是对方直接抚养权，不是监护权。监护权不等于直接抚养权，比如，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监护权仍然没有丧失。监护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和责任，即使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也不妨碍其存在。因此，侵害监护权的说法不太成立。

陈珊珊：监护权是一种法定权利，抢夺、藏匿行为干扰了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正常监护秩序。这种请求权主要是为了弥补监护人因监护权受侵害而遭受的损失，包括精神上的痛苦和经济上的损失。例如，监护人因孩子被藏匿，为了寻找孩子花费了大量交通和住宿费用，同时因为担心孩子的安全而精神高度紧张，监护人有权就这些损失要求侵权人赔偿。

姜彦：如在离婚诉讼期间，出现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况的，我倾向于在离婚诉讼中“一揽子”解决诉争，用正确处理直接抚养权的归属吸收监护权纠纷。如在判决离婚后，取得直接抚养权的一方藏匿子女不让对方探望的，对方同时提出监护权纠纷和探望权纠纷，可以按照探望权纠纷处理。因为监护的概念较之探望更宽泛，此类纠纷应更精准地定义为探望权纠纷。

赵曼琪：因离婚诉讼遵循“全面解决原则”，需一并审理抚养、探望和财产事项，可能耗时较长，可以考虑以下几种处理方式：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对事实清楚的抚养、探望部分先行判决；2. 允许监护权受侵害方提起监护权纠纷，诉请侵害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3. 允许监护权受侵害方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或人身安全保护令，实现预防性保护。上述方式，实际上均可实现与离婚诉讼并行的效果，不妨碍在离婚诉讼中就抚养权归属、抚养费金额和探望权行使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在后两种方式下，由于已有先行处理作为基础，充分表达了司法对抢夺、藏匿行为的否定性态度，使得抢夺、藏匿一方对离婚诉讼就该事项的裁判结果有了更为明确的预期，增加了调解的可能性。

钟劲松：实践来看，抚养纠纷针对的是夫妻内部抚养模式在离婚后如何重置的纠纷，往往由离婚衍生；但监护权纠纷涉及的外延更广，针对的主体可以是监护人与其他人之间就监护侵权产生的纠纷，也可以是父母或家庭成员之间不以离婚为前提产生的监护纠纷。由于离婚产生的子女抚养纠纷有专门案由，一般不定义为监护权诉讼。因此，对于同时提出离婚诉讼和监护权纠纷的，对监护权的诉讼不宜受理，告知其在离婚诉讼中一并提出解决。此外，探望权实质是一种间接抚养，直接抚养与探望是离婚后抚养的两个方面，需要一并处理，否则将导致双方亲权保障的失衡，这正是离异父母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根源。因此，对于同时提出监护权和探望权纠纷的，应根据是否已提起离婚诉讼的实际情况，向其指明选择其一即可。

赔偿责任

杨夏：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过程中可能造

成子女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此种情况下涉及两个民事权益，一是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二是监护人的监护权，并因此产生两类损害赔偿请求权。对于两类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和性质如何区分和联系？

陈珊珊：关于主体问题，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应当是被监护人本人。未成年人虽然在民事行为能力上有所限制，但他们依然是自身权益受侵害的直接承受者，法律应当保障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而监护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是监护人，在一方出现抢夺、藏匿行为时，导致另一方无法正常履行监护职责，受到侵害的监护人有权就监护权受损要求赔偿。两类请求权往往由同一侵权行为引发，最终目的都是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赵曼琪：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受损时，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为该被监护人，性质上是抢夺、藏匿一方父母就其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被监护人承担的侵权责任。监护人的监护权受损时，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为监护权受抢夺、藏匿行为侵害的一方，性质上是抢夺、藏匿一方对侵害配偶监护权承担的侵权责任。上述两种侵权行为均系抢夺、藏匿子女造成，均是对父母子女监护关系的严重侵害，完整表达了受这一违法行为侵害的两个相对方，只是违法行为侵害的对象不同，损害后果也各有差异。

罗莹：我认为，关于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受到损害的，以被监护人或另一方监护人名义起诉均可，一个是以被侵权人名义提起，一个是以监护人名义提起，监护人之间存在相互监督制约的关系。不限制原告资格，更容易保障被监护人权益，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孙雪：二者在行为方式上虽均表现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但存在以下区别：请求权主体不同，前者为未成年子女，后者为监护人；侵害客体不同，前者为子女的人身财产权，后者为监护权；诉讼主体不同，前者为未成年子女，后者为监护人；诉讼请求不尽相同，前者为要求承担侵权责任或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者可要求承担侵权责任，还可以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杨夏：实践中，一方实施的抢夺、藏匿行为可能只给另一方监护人的监护权造成侵害，而不一定会对孩子造成实际损害。如果仅仅是对监护人权益的侵害，则主要在监护权纠纷中解决，监护人可就自己发生的损失主张损害赔偿；如果行为人为人实施了多个侵权行为，除了侵害监护权之外，也给孩子造成实际损害后果，则可由被监护人自己提出或其监护人代为提起损害赔偿之诉。二者虽然是不同性质的请求权，但可以并存。需要注意的是，两者的赔偿义务人可能不同，侵害监护权的赔偿主体就是实施抢夺、藏匿行为的一方，但给孩子造成损害的赔偿主体则可能是实施抢夺、藏匿行为人之外的第三人。此时，既可以要求抢夺、藏匿一方就孩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两种制度保护工具

杨夏：解决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的核心是做到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将对儿童的伤害最小化。目前可用的制度工具包括人格权侵害禁令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践中，如何在现行法中实现两者相应的体系定位以及与监护权、探望权实体诉讼纠纷的衔接？

罗莹：出现抢夺、隐匿子女，如需快速制止的话，应该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用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式是禁止靠近某些特定场所，对于快速制止已发生的行为稍显无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申请不应依附于监护权纠纷或者探望权纠纷，可以单独提起，以最大限度、最快速度保障当事人权利。

张华：从法的体系以及阶位分析，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侵害禁令规则，规定在第四编人格权编第一章中的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虽然早于民法典专门法律，但仍然契合了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针对该章的民事行为而适用，所以，两者系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对于人格权侵害禁令规则，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的权利被侵犯均可适用，而人身保护令仅适用于该编第二章规定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等专项权利。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涉监护问题也有人

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故而这几项权利虽有交叉，但本质上没有矛盾和冲突，在监护权、探望权诉讼中均可适用，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诉请，分别依法裁决。

陈珊珊：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针对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将上述“家庭成员”的范围扩大至亲密关系人，因此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保护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不受人身安全方面的威胁和侵害。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一种民事法律制度中的预防性措施。在抢夺、藏匿子女方面，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是被抢夺、藏匿子女的一方，被侵犯的权利是监护权，侵权人除了家庭成员之外，也可以是第三人，其针对的侵权人范围比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广，针对的侵权行为类型也更多。

赵曼琪：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对象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反家庭暴力以外的其他人格权受损害的情况，是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领地，该两种行为禁令，与监护权、探望权实体纠纷诉讼共同构建了完整的保护体系。作为独立的制度工具，应允许二者与离婚诉讼并存，但二者与监护权、探望权诉讼的法律效果存在交叉，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如前所述，抢夺、藏匿行为多发生在离婚诉讼中，此时可就事实清楚的抚养、探望部分采用先行判决的方式处理。如监护权、探望权纠纷单独成诉，诉讼利益较为单一，司法保护效率相对较高，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并行的必要性就显得不那么大，但对于需要紧急救助的除外。

抢夺、藏匿期的抚养费

杨夏：审判实践中，往往出现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后又起诉要求对方分担在实际抚养期间发生的抚养费，是否应当支持，如何确保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实现。同时，对抢夺、藏匿一方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实务中存在一定争议。

孙雪：根据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的原则，不应支持抢夺、藏匿方要求另一方分担抚养费的诉求。但是，如果抢夺、藏匿子女一方存在合理抗辩事由，如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

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法院可以作为考量因素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张华：同意上述观点。补充一点，如果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能够证明自己在实际抚养期间承担了全部或大部分抚养费，且另一方未履行抚养义务，可以考虑给予一定补偿。同时，如果未成年子女存在特殊医疗、教育等需求需要保障，可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另一方支付相应抚养费。

姜彦：我认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在分居或离婚诉讼中，因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尚未解除，用于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支出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支出，对于抢夺、藏匿方主张抚养费的请求一般不予支持，但一方长期脱离家庭，未对未成年子女尽到抚养义务的除外。若在解除婚姻关系后，对实际抚养期间发生的抚养费，另一方仍应支付，不能因探望权受阻而影响到对未成年子女应尽的抚养义务。

钟劲松：同意区分离婚前后的情形进行分别处理。如果单独依靠惩罚性裁判惩戒抢夺、藏匿方，或者“一刀切”地不支持抚养费，这让已经遭受伤害的未成年人被连带受到影响，有悖于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原则。补充一点，关于生效文书的执行问题，在夫妻双方离婚后，若法院判决的非直接抚养方违反生效判决结果抢夺、藏匿子女，再反过来主张抚养费的，不应得到支持；若法院判决的直接抚养人为防止对方抢走孩子，而实施藏匿孩子不让对方探望的，则探望权人也应当按照生效判决或离婚协议书约定支付抚养费，至于探望人的探望权实现则属于另一种权利救济范畴。

赵曼琪：个人认为，原则上对抢夺、藏匿一方实际抚养期间发生的抚养费不应支持，反而应由抢夺、藏匿一方承担。主要考虑是一方面对其抢夺、藏匿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抚养费承担方的明确，也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以保障他们在父母争夺战中的生存权益。

陈珊珊：我认为，父母之间的矛盾应限于成年人之间，不能殃及未成年子女成长，抚养费的给付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承担抚养义务的重要方式，不因监护权、探望权被侵犯而免除。若

一方以无法探望为由主张不支付抚养费，不应当采纳。发生抢夺、藏匿子女情况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也将此作为对抢夺、藏匿方的不利因素进行考量，告知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保护措施，让双方清楚抢夺、藏匿的不利法律后果。

（以上内容均为嘉宾个人学术观点，与嘉宾工作单位无关）

——转自《法人》杂志微信公众号

编审：渠洋

责编：白馗

校对：张波 张雪慧

来源：《法人》杂志

2024年11月总第249期

<https://mp.weixin.qq.com/s/0418j7IcPcSIPVUkckudJw>

法律比较视角下的红楼故事 ——以林黛玉的财产问题为例

张宇轩

《红楼梦之金玉良缘》的上映，使人们将关注的目光再次投向了《红楼梦》。其中，与电影情节相关的林黛玉的财产问题尤其引人思索。在此，笔者以作品为依据，通过传统与现代法律制度比较的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解读。

传统法律的视角

在《红楼梦》第45回，林黛玉不无伤感地对薛宝钗说：“我是一无所有，吃穿用度，一草一纸，皆是和他们家的姑娘一样，那起小人岂有不多嫌的。”林黛玉的话颇令人费解，她竟然称自己“一无所有”，这怎么可能呢？清代的盐业管理最初沿明代旧例，设巡盐御史总理一区盐政，嗣后改归各省督抚兼理。林如海即属于前者，负责管理盐之开采、配置、运送及相关税收业务。这是一个有着丰厚回报的职位。由此，本就是钟鼎之家的林如海，在去世后自然会留下一笔巨额的财富。那么，林家的财产去哪里了，作为父母唯一的孩子，林黛玉难道没有继承家族财富吗？

以传统法律制度的视角分析，林黛玉的确没有家族财产的继承权。《大清律例·户律》规定：

“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所有亲女承受。无女者，听地方官详明上司，酌拨充公。”这里，所谓“户绝”，通常理解为无子。而事实上，在传统社会里妻子是代表丈夫人格的人，就算丈夫死亡而无子，只要妻子尚在，就不算“户绝”。如作品中提及的桂花夏家，其父亲去世后，夏金桂和母亲一起生活，这样的家庭结构并非处于“户绝”状态。反观林家，林黛玉的父母均已离世，她孑然一身，是典型的“户绝”状态，她要继承家族财产，实现上条“所有亲女承受”的法律效果，就需要满足“果无同宗应继之人”这一前置性条件，然而，这几乎是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

所谓“果无同宗应继之人”，这里的“继”，其含义不是简单指现代意义上的继承，准确地说，是指“宗祧继承”。所谓“宗”是近祖之庙，“祧”是远祖之庙，联称表示祖庙祭祀。宗祧继承就是以祭祀祖先为目的的男系宗统的继承。[高学强：《传宗接代：清代宗祧继承考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它有多种表现形式：在有子情况下的继承，叫

“承继”，这是宗祧继承的正常形态。它要求须以嫡长子为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无嫡长子者立嫡长孙。按此规定，《红楼梦》中，承祧贾政门户的是作为嫡长孙的贾珠之子贾兰，而非作为嫡次子的贾宝玉。若嫡庶子孙全无，须立嗣子承祧家业，称为“立继”。那么，一个无子但有女的家庭，有什么必要一定要立嗣子呢？因为“女性没有祭祀父亲的资格，假如女儿祭祀父亲，也就不成其祭祀。正因为如此，如果有女儿而无儿子的话，就必须从同族之中择立嗣子，……那些感到没有希望得到亲生子的人，以同族之子为嗣子而领受和养育，把自己老了以后的生活和死了以后葬祭寄托在他的身上，这些是嗣子最正常的用途。”（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71页）

林如海面临的现实情况是：“虽有几房姬妾，奈他命中无子，亦无可奈何之事。”这一情况，怎么就无可奈何呢？摆在林如海面前的迫切问题就是立继！这一点，想必林如海非常清楚。那么，如何立继？按规定：“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所谓昭穆相当，即是指辈分合适。“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水浒传》第七回载：“原来高俅新发迹，不曾有亲儿，无人帮助，因此过房这阿叔高三郎儿子在房内为子。本是叔伯弟兄，却与他做干儿子。”这就有违昭穆相当的要求。具体到林家的情况，“林家支庶不盛，子孙有限，虽有几门，却与如海俱是堂族而已，没甚亲支嫡派的”。按照服制，堂族尚在大功之列，由此，在林家的堂侄辈中，并不缺乏具有嗣子资格者。然而，林如海生前并没有立嗣，我们看到，前述提及的夏家，就过继了夏三为嗣子。第91回，夏三道：“前月我妈没有人管家，把我过继来的。”那么，是林如海对自己的身后之事毫不在意吗？这恐怕并不是一个符合语境意义的答案。立嗣，是一项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法律行为，其中，嗣子的权利就是要继承立继人的全部财产。由此，更真实的原因或许是，立继本身所引发的权利义务关系使林如海就此问题采取了非常审慎的态度。

进一步说，在林如海拒绝生前立嗣的情况下，

林黛玉就会自然而然地获得家族财产吗？当然不能。因为，林家的情况，是存在“同宗应继之人”的，只是应立而未立而已。即使林如海去世，在没有“立继”的情况下，也不允许“户绝”状态的无期限存续。按照规定：“如未立继身死，从族长依例议立。”果真如此的话，这注定会是一个更加“无可奈何”的事情。对此，如果我们阅读明清之际的一部小说《醒世姻缘传》（徐志摩称其为“是一个时代的社会写生”）中晁夫人的故事，就会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这一点。显然，不论立嗣与否，作为在室女的林黛玉对家族财产，都不可能享有支配权和继承权。那么，对林如海而言，如果遵从宗法制度而选择立继，就明确了家族财产的继承人，也解决了他与妻子身后祭祀问题，但是，这并非是对女儿利益最大化的做法，会导致女儿“一无所有”；如果拒绝立继，就会使家族财富在自己去世后处于产权尚不明晰的状态，而越是产权不明，同族的亲属就越有乘机争产的激励。这无疑是在给年幼的女儿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麻烦。而应对这个麻烦，显然超出了林黛玉的能力范围。

这么说来，要规避宗祧继承的规定，避免家族财富落入同宗亲属之中，为女儿的将来预先设定一个衣食无忧的保证，那么，让林黛玉连同家族财富一起进入荣国府，几乎成为当时的最优解（保住家族财产的另一个办法，是招赘。清律规定：“若招婿养老者，仍立同宗应继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分。”由此，即便招赘，仅能保存半数家产。因林黛玉年龄尚幼，这个思路欠缺操作性）。依靠贾家的荫庇，一方面，林黛玉能够平安成长；另一方面，贾家也有足够的能量来抗衡或处理上述麻烦。这是一个为女儿的未来而殚精竭虑的父亲生前为女儿做的最后一件事，为此，他甚至不惜将自己死后的祭祀问题都排除在思考范围之外。

这样看来，电影《红楼梦之金玉良缘》开篇就描述了与林黛玉进贾府相伴而来的巨额财富，这并非毫无根据，相反，这是一种基于人性和时代制度语境的洞察，是依托当时社会制度的一种合理怀疑。

现代法律的视角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以现代法律制度的视角审视，林黛玉拥有家族财产的继承权则是显而易见的。民法典规定，继承有两种方式：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只要林如海在去世前有一个意思表示，林黛玉就可以获得其财产。或者，即便林如海什么都不做，林黛玉也会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获得家族财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此，继承家族财产是林黛玉的法定权利。照此规定，父母去世后，林黛玉绝不可能陷入生活的窘境。

林黛玉进贾府时，年方6岁，父亲去世时，约10岁上下，及至“焚稿断痴情”，也不过17岁左右。也即：她是一个尚未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那么，面对庞大的家族财产，她能恰当地保有或行使这份权利吗？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由此，父母去世后，作为外祖母，贾母是林黛玉的法定监护人。在这个意义上，林黛玉进贾府，不是天上掉下个林妹妹，而是权利、责任使然。对此，我们更多地看到的是“寄人篱下”的悲凉，这实乃是林黛玉的一项当然权利、以贾母为代表的贾家的一项法定义务。《红楼梦之金玉良缘》里，伴随林黛玉进入贾府的财富，被贾政、贾琏等一干“狼舅奸兄”侵吞、挪用，用于营造省亲别院。这是严重侵犯林黛玉财产权益的行为，若林黛玉寻求传统社会中的制度予以救济，几乎是无解的。对于亲属间的财产侵犯，传统法律仅规定“亲属相盗”这一情形，而没有对亲属间财产侵占的规制，且“亲属间的盗窃罪不同于凡人相盗，罪名是与亲等成反例的，关系愈亲则罪刑愈轻。”（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2、63页）立法如此，实践中就成为一项治理的“黑洞”。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

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由此，若按照现在的制度，且不论贾政、贾琏、王熙凤等根本就没有监护人资格，即便贾母，也不可以在违背林黛玉利益的情况下处分她的财产。凡是挪用林黛玉财产另做他用的行为，均属无效，其行为涉嫌构成侵占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林弟弟活着

《红楼梦》第2回介绍林如海时写道：“今如海年已四十，只有一个三岁之子，偏又于去岁死了。”林黛玉有个早夭的弟弟，正是林弟弟的去世，直接导致林家处于“户绝”状态。那么，如果林弟弟活着，基于传统与现代比较的视角，对林黛玉的财产继承权又有何影响呢？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凭此，在林弟弟健在的情况下，与弟弟一样，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林黛玉，其继承权安全无虞。

在传统社会中，家庭财富由林弟弟“承继”，林黛玉没有继承资格，她能够获得的，只是陪嫁妆奁。当然，林黛玉没有资格继承家庭财富，也不会偿还家庭的债务，传统社会里的“父债子还”，这里的“子”，仅指儿子。那么，与儿子一样，女儿也是家庭的共同成员之一，为什么家族财产的继承权一定专属于儿子？按照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先生的观点：父子是“分形同气”的关系，只要是女性就无法与父亲形成“父子一体”的关系。那么，祖先的积蓄当然由作为其生命之继续的子孙来享受，而作为家族里的未婚女子，她对于家产则没有施予任何形式的必然的、总括性的权利。

作为一部具有高度写实性的、伟大的文学作品，《红楼梦》具有穿越历史长河的持久魅力。对其通过传统与现代法律制度比较的视角予以审视，在普及法律知识、宣扬法治理念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普法活动本身的趣味性。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2日07版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2/article_954089_1390691049_5761794.html

面对家庭暴力，除了大胆说不，还有人身安全保护令

盖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的重要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反家庭暴力法有效实施，在11月25日国际反家暴日到来之际，本报特别邀请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王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民庭庭长胡件平、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隗佳、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雷鸿，与本报记者盖峰一起就人民法院反家暴工作进行交流探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王戎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民庭庭长 胡件平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隗佳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雷鸿

受害者要及时报警主动求助保留证据

记者：王庭长您好，作为从事家事审判的法官，请您介绍下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哪些行为、情节会被认定为家庭暴力？

王戎：家庭暴力主要表现形式有通过殴打、捆绑、残害等直接对家庭成员身体造成伤害的身体暴力行为，通过恐吓、谩骂、侮辱、诽谤等方式对家庭成员的精神造成侵害的精神暴力行为以及强行限制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行为，或实施极端化行为排斥、干预家庭成员正常生产、生活

等侵害行为，比如跟踪、短信骚扰等。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发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扩充列举了家庭暴力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还将夫妻离婚或者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也参照家庭暴力处理，可以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总结一些案例不难发现，不少“被家暴者”或举证意识淡薄，或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想不到也不敢留存证据，往往使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增大，对此，您有哪些建议？

王戎：家庭暴力主要发生于家庭内部，囿于法律认知和社会传统心理等因素，当事人通常不愿诉诸公权力解决。受害者作为相对弱势一方，既无力反抗，维权难度也很大，其身体和心理健康往往都会严重受损。

因此，一旦遭遇家暴，我们建议受害者：一是及时报警，主动求助。既可以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寻找机会及时报警，申请公安机关出具家暴告诫书，也可以在事后及时向妇联、村（居）委会等有关组织或单位求助并保留记录。二是保留证据，就诊验伤。在法答网涉及家暴的近千个提问中，绝大多数都是围绕证据及认定展开。因此，受害者一定要保留受伤图片、视听资料、诊疗记录，以及施暴者曾经出具的保证书、威胁短信、双方就事件处理的书面协议书等文件，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证据。

记者：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女性似乎更容易遭遇家暴，但近年来男性成为家暴受害者的案例也逐渐增多。在您看来，性别、年龄等因素对家庭暴力的认定和处理有影响吗？

王戎：就性别而言，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遭遇可能因社会认知偏差或羞于承认而难以被及时发现。就年龄而言，老年人和儿童因表达能力有限，遭受家暴时，也往往面临取证难的问题。对此，我们会根据个案情形，依职权加大调取证据的力度。

但总的来说，家庭暴力的认定和处理，并不受行为人和受害人性别、年龄等因素的影响。无论男女老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公正保护每一位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比如，我记得在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当年），上海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老年男性因受妻子长期谩骂、殴打致伤的申请，并依法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与父母、子女关系相比，家暴行为更多时候发生在夫妻之间。如果一方当事人因遭遇家暴起诉离婚，但对方不同意离婚，遇到这种情况，法院通常会怎么处理？

王戎：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我们在审理离婚案件判断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时，如果一方存在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这就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

而且，在判定存在家暴情节的离婚案件中，法官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可以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对施暴方少分或不分财产，对于无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也会予以支持。

父母之间无论哪方存在家暴行为，势必会对孩子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法院在判决抚养权归属时，会将家暴行为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量，确保孩子能在健康稳定的环境中成长。

记者：家暴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来自身边关系亲密的家人，这种心理创伤是很难修复的。在审理涉家暴纠纷案件中，为缓解受害人的心理创伤，

您认为法院能做些什么？

王戎：是的，家暴受害者心理创伤的愈合是一个长期过程。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可以加强部门协作，形成保护合力，为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与干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时进行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等等。目前，上海多家法院已建立专门的心理疏导室，引入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实现心理疏导嵌入家事审判全流程。据统计，上海法院已有365名干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能构成犯罪

记者：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入库案例中，我们看到了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胡庭长，作为该案承办法官，请您先简单介绍一下基本案情。

胡件平：李某（女）与龚某两人于2000年登记结婚，共生育两个儿子。2022年，龚某曾经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又撤回。2023年，龚某再次起诉到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

诉讼过程中，李某自述曾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被龚某用刀威胁。但由于其本人并不想离婚，也没有收集其他的证据，能够提交的证据仅为一些身体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

记者：也就是说，两次提起离婚诉讼的都是龚某，李某作为家暴受害者却不愿离婚，这似乎与常理不符。那么，您当时是基于什么考虑，为李某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胡件平：虽然李某提供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并不能直接证明其是遭受了龚某的家庭暴力，但考虑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创设的目的在于预防和制止将来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应当低于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的证明标准。

并且，结合本案情形，我们认为李某具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较大可能性，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李某未来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我们便当即

以“存在较大可能性”的证明标准，为李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

记者：一般来说，申请人要符合哪些条件，才能成功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

胡件平：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只要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便可以成功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如果遇到一些特殊主体（如未成年人、生活不能自理者）遭遇家暴的情形，怎么处理？

胡件平：现实生活中，我们的确会碰到这种特殊情形。对此，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除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外，当事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也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有人认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有固定期限的，对于申请人只具有“一时”的保护作用，您怎么看待这一说法？

胡件平：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创设的目的在于预防和制止将来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虽然客观上看，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长仅有六个月期限，但是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之前，被申请人还有家暴倾向的，当事人还可以再向法院申请延长。

更为重要的是，针对当事人的家暴行为，法院不是在“单打独斗”。例如，我院就联合本地公安、妇联、民政、司法等多部门设立了反家暴联动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加强调解、心理干预、法律知识普及等方式共同化解家暴纠纷，帮助提升民众反家暴

的能力和意识，对施暴者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记者：您刚刚提到了“强有力的震慑”，如果被申请人就是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有何惩治措施？

胡件平：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司法实践中，如果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正如我刚刚说的，法院会通过与其他单位部门的联动，加强对于违反禁令人员的惩戒举措。比如，我院曾针对一起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的人员依法作出司法拘留措施，被申请人一看法院是会“动真格的”，之后就再也没有实施家暴行为。

开拓创新

进一步转变家庭暴力治理理念和模式

记者：2016年3月1日生效的反家庭暴力法，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性的防治家庭暴力的民事法律。近年来，随着该法的制定与实施，司法机关处理家暴案件无法可依的情况得到改善。隗老师，您认为目前我国家庭暴力的法律治理还存在哪些问题？

隗佳：正常情况下，家庭绝大部分内部事务处于自治范围，外界不应过多介入，才能保证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但家庭暴力对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伤害极大，已非单纯的内部矛盾，难以通过家庭自治得到有效解决，此时就需要外部力量的救济。目前看来，我国针对家庭暴力的处理呈现出相对保守迟滞的特点。

举例来说，我国刑法中侵害人身权利的相关罪名主要规制那些已经对生命权、身体健康权造成严重实质侵害的暴力行为，尚未涵盖语言暴力、精神暴力、轻微伤害等多种形式。实际上，尚未发生严重结果的家庭暴力本身亦蕴含导致受害人生命或者身体健康遭受重大侵害的极大可能性，正是这种潜在的暴力升级危险，需要司法及时介入并加以制止。

记者：在您看来，应如何充分发掘现有的法律资源，以有效规制家庭暴力？

隗佳：公私合作治理模式不失为一种有效思路。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例，如果出现严重程度尚未达到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标准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能够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当被申请人违反该保护令时，申请人即可寻求刑事救济，即通过严厉的刑罚手段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执行。依托这一规定，刑法得以与反家庭暴力法等民事法律相衔接，并形成针对家庭暴力的公私合作治理模式。

公私合作治理模式有利于全面发挥刑法对于家庭暴力的威慑功能，以刑罚实现对加害人的特殊预防、对被害人的特殊保护，并且缓解了家暴案件中存在的最难以解决的暴力行为的证明问题。因为在公私合作治理模式中，由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民事裁定，此时申请人主张对方有家暴行为申请保护令时，所需证据的证明标准达到高度盖然性即可，远低于直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所需的证明标准。如果被申请人继续施暴，则以其违反民事裁定的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受害人对于家暴行为的证明负担。

记者：也就是说，您认为通过公私合作治理模式可以实现民刑联动，从而全面治理家庭暴力？

隗佳：相较于传统刑事治理模式，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基础构建的公私合作治理模式可以将以往被忽视的尚未引发严重实害结果的家暴行为纳入刑法视野，在理论上确实可以扩大刑法对于家庭暴力的打击面，但囿于种种因素，目前公私合作治理模式尚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例如，反家庭暴力法仅明确列举了禁止施暴、禁止骚扰跟踪、责令迁出住所三项禁止令，对家暴受害人的保护并不周全，需增加、细化具体执行内容。

另外，我认为家庭暴力的治理理念还应由“损害救济”转为“风险救济”，并以积极刑法观为指导，在严重实害结果出现之前探求有效的法律介入途径，以充分保障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反家暴问题研究

为审判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记者：提起反家庭暴力，就不得不提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据了解，2008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制定了第一份反家庭暴力司法审判参考性指导文件《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第一次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引入我国。雷副所长，您能介绍下后续发展情况吗？

雷鸿：随着该审理指南试点工作的推开和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加大，各地区也陆续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文件。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定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尤其是2022年出台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的几个重点问题，如“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家庭暴力范围”“共同生活的人”“相关证据”等，对司法实践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记者：有没有直观一点的数据来表现该制度的作用？

雷鸿：根据最高法院对外公布的情况，2016年至2022年，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余份，签发率由2016年的52.0%提升至2022年的77.6%。

2023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相较于2022年同比增长41.5%，增长幅度创近五年来新高。可见，人身安全保护令越来越为公众所知、所用。对于家暴受害者来说，它就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司法防护盾。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反家暴典型案例应该也是应用法学研究的重点吧？

雷鸿：2017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多批涉及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一直都是应用法学研究的重点。其中，既有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也有同居等非家庭成员的暴力；既包括殴打等身体暴力，也包括

侮辱、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既有对以管教子女为名实施家暴行为的认定，也有对不堪忍受家庭暴力杀死施暴人行为的认定；既有对受到殴打等身体暴力的受害人的保护，也明确将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确定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既有全流程在线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有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实行回访和督促执行的做法，等等。

这些案例对于法治宣传和指导审判实践，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还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

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从应用法学研究角度看，预防和纠治家庭暴力，您认为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雷鸿：一是要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融入研究全过程各方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深化推进对反家暴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二是要聚焦审判执行中心任务，确保研究取得实际成效。紧扣当前反家暴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家庭暴力行为举证难、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难，冷暴力等行为能否纳入家庭暴力范围，强制报告制度的主体、范围、时间及责任如何进一步明确，告诫书制度如何完善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着力缩小审判理论供给上的差距，为审判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三是坚持凝聚多方力量，增进共识形成合力。对于反家暴领域存在的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一定程度上存在各自为战、资源分散、研究成果针对性实用性不强的现状。为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建立了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积极发挥研究基地的司法智库平台作用，通过组织反家暴相关法律问题专题研讨等方式，推进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

记者：防治家庭暴力不仅是一个法学理论问题，也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话题。从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实践的感受来看，您认为，下一步的发力

点有哪些？

雷鸿：只有厚植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土壤与社会土壤，让越来越多的人敢于伸出援助之手，对受害者的支持才会更加有力，实现消除家庭暴力的目标才会更近。

一是进一步做好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推动形成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社会氛围，让受害者更容易打破沉默、勇敢发声。

二是统一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按照程序性事项的“较大可能性”标准掌握，进一步提高签发率。同时，对一些基层法院采用的线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做法进行推广，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加可及、更为便捷的绿色通道。

三是进一步推动形成反家暴案件的执行联动机制，细化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协助执行”主体的范围、程序、职责及不依法履职的后果。同时，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

另外，我们在研究工作中了解到，家庭暴力案件中经常存在被申请人性格暴躁、双方冲突激烈的情况，被申请人往往有威胁、恐吓法官的行为，对于涉家暴案件办案法官的保护也值得重视。为此，法研所就法官在长期司法实践中接触到各种负面情绪、悲惨事件和犯罪行为带来的司法职业替代性心理创伤问题曾进行专门研究，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今后我们对此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最终目的是让法官能更好地审理涉家暴案件，切实筑牢反家暴的司法防线。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5日02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5/article_954346_1390696476_5765194.html

四、媒体报道

情侣所送 LV 及大额红包，分飞后索回？

王馥先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小尚通过相亲群同小丹结识，两人很快就发展为恋人关系。恋爱期间，小尚为增进感情表达爱意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多次向小丹转款和代付账单，并为小丹购买价值两万元的LV奢侈品包。交往过程中，小尚向小丹表露了缔结婚约的意愿，但小丹未予以回应，反而在交往不到3个月后选择与小尚结束恋爱关系。小尚以小丹不以结婚为前提而收取财物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及诚实信用为由，起诉要求小丹返还支付的钱款52131.93元。

判决结果

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以恋爱名义交往，并发生多次转账或代付款项行为，但对于转账金额为1314元、520元、131.40元及单日多笔小金额代付款的部分，应推定为情侣之间为表达爱意培养感情的赠与，不予支持返还请求。除此之外，小尚向小丹的大额转账或单日大额代付款、奢侈品礼物，发生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金额高达4万余元，结合双方的聊天信息，应认定前述赠与行为构成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关系，现小尚和小丹分手即为解除条件成就，赠与关系解除后，继续占有财物，缺乏占有的法律基础，应予返还，故判决小丹返还小尚43501.93元。

近年来，男女双方恋爱分手后产生纠纷的案件越来越多，恋爱时毫无保留，分手后对簿公堂，而其中最普遍的还是财物问题。依现行公序良俗价值判断而言，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的“520”、“1314”、“999”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或者恋爱期间的小额转款，法院一般认定为赠与，受赠方一般不需要返还。而对于金额较大或者贵重的礼物，若当事人明确该赠与行为以缔结婚约为目的，那么该赠与行为应视为附条件的赠与，在双方分手后，受赠一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也提醒男女双方在交往中应保持理性行为，培养健康的恋爱观，不要以财量情。

——来源：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来源：开州法院

责任编辑：宣传处

<http://cqgy.cqfygzfw.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174506.shtml>

网络婚恋诈骗手段翻新需提高警惕

张思卿

随着网络婚恋交友平台的日益火爆，人们寻求真爱的方式逐渐转向虚拟空间，这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往往伪装成事业有为、温柔体贴的“伴侣”，用“甜蜜攻势”逐步博取被害人信任，随之编造谎言，骗取钱财并销声匿迹，给被害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心理创伤。笔者发现，近年来网恋诈骗手段翻新、迭代升级，出现以下特点，值得关注。

一是借道“正规平台”引流“定制软件”，技术反制障碍重重。诈骗分子通过正规社交平台寻找“围猎”对象，简单交流后即引导被害人注册指定聊天软件，转入“网络私域”，随后实施诈骗活动。此类聊天软件脱离网络监管，自带阅后即焚、加密传输功能，能够最大限度逃避网络数据巡查，致使技术反制和精准防控更加困难。如江苏某法院2024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被告人在“抖音”等社交平台“锁定”诈骗对象后，即引导其下载指定聊天软件进行后续诈骗，侦查审理阶段发现，该平台内的聊天记录均无法恢复、提取。

二是利用“感情绑架”诱导“投资理财”，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不法分子通过长期情感交互获取信任，利用线上线下“甜蜜攻势”击破被害人心理防线，以“共同经营美好生活”为诱饵，引导被害人投资虚假理财项目或平台，前期按时返利以消除其戒备心理，诱导其持续投资。待众多后台资金池达到目标金额后便集中收割。如浙江某法院2024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不法分子瞄准情感缺失的离异单身女性，打造“暖男”人设，在七夕等节点适时赠送鲜花、名贵首饰“嘘寒问暖”，利用专属“人脸模特”与被害人视频聊天增加信任，随即推出自制投资平台，利用长达5个月的时间不断诱导多名被害人追加投资，且唆使其介绍身边朋友、亲属一同投资，在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随即停止提现服务。

三是从“网恋受害人”变“诈骗工具人”，衍生犯罪情况突出。网恋诈骗跳脱公众熟知的

“求财”思路，通过规避钱财话题使被害人放松警惕，转而以各种理由利用其名下账户收款、转账、取现等，以此转移、洗白涉诈赃款，被害人沦为网络诈骗“帮凶”。如内蒙古某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曾接到线索显示，张女士在诈骗分子的“甜蜜攻势”下迅速确定恋爱关系，后以想投资买股但碍于军人身份为由，提出将钱款打至刘某账户，由其帮忙取现并交由“投资商家”，后查实该钱款为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四是以“境内外勾结”替代“单打独斗”，犯罪产业链不断延伸。网恋诈骗由以往个人犯罪演变为团伙作案，并通过境内外精细分工、协同合作模式，打造“高薪招聘—信息买卖—平台引流—资金骗取”的完整犯罪产业链条，致使受害人数、涉案金额不断攀升。如江苏某法院2024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被告人于国外设立公司并招募“业务员”“转粉员”等岗位，由国内合作团队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后筛选目标群体，利用社交平台发送交友意愿锁定目标群体，境外公司在获取人员信息后随即实施诈骗活动。目前该团伙已实施诈骗366起，骗得金额共计4762万余元。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保持高压惩处态势，针对证据收集、认定难等突出特点，公检法三部门应及时会同出台相关规定，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扫清障碍。二是健全网络平台用户注册审核、实名认证机制，优化智能检测分析系统，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诈骗行为。三是加强新型婚恋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宣传，揭露诈骗新方法、新形式，引导公众安装反诈APP，妥善保护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6日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6/article_954511_1390698374_5767066.htm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 是部分无效还是全部无效？

吕某与濮某系夫妻关系，因夫妻感情不和，吕某在濮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朱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400万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朱某。协议签订不久后，吕某因病去世。濮某认为，吕某擅自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债权无偿赠与朱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濮某作为吕某妻子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武清法院，请求确认吕某无偿转让债权的行为无效。

法官认为，案涉400万元债权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濮某与吕某系的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于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共同享有所有权，夫妻一方非因日

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时，应当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吕某在未征得濮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债权无偿转让给朱某，该无偿转让行为超出了日常生活需要的范畴，亦未经过濮某的追认。该行为损害了濮某的合法权益，应予认定无效，故对濮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来源：天津法院网

责任编辑：陈美汐

<https://tjfy.t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177155.shtml>

因战致残获得的退役军人补贴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陈轩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努力办好民心小案，成功当庭调解一起涉退役军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为退役军人李明（化名）解决了一件“糟心事”。

年近7旬的退役军人李明早年因战致残，依照规定，其每月可领取政府各部门发放的抚恤金、重护补、伤残等各项补贴。而李明的妻子秦梅（化名）认为，上述各项补贴其也有份额，遂多次擅自领取费用。现李明旧伤复发住院治疗，生活困难，数次向其妻要求返还领取的款项遭拒，故将秦梅诉至柳江法院。

柳江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争议焦点。考虑到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处理此案。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分歧较大。

“法官，这些钱是我的退役伤残补贴，现在我旧伤复发，自己也没有多少钱医治，希望秦梅可以将她领走的补贴退还给我。”

“法官，我作为李明的妻子，这些补贴理应有我的一份，我怎么就不能用了？”

承办法官一听，连忙制止：“依照法律规定，这笔钱属于李明的个人财产，你是没有份额的。”

秦梅听后立即难以接受，承办法官逐字逐句地为其进行了释法明理，解答了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明确了在法律规定中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抚恤金、伤残、医疗补偿、慰问金等补贴，都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说明了李明作为退役军人，这些补贴不仅对其后续生活有重要意义，也是国家和社会对其的关怀与温暖，引导其尊重和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承办法官耐心与两人沟通，劝说其考虑家庭因素、夫妻关系等情况，采取伤害最小的方式解决问题。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劝导，法理、情理双管齐下，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了对立情绪，矛盾得以

缓和，并达成调解协议。秦梅表示愿意承担起应有的法律义务，并承诺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将补贴及时返还给李明。该案画上了句号。

柳江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高度重视司法拥军工作，聚焦退役军人实际需求，及时回应退役军人关切，将司法公正与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有机结合，依法分类处理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切实解决困难，确保广大退役军人权益得到保障，以法之名守护“最可爱的人”。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90079.shtml>

男性也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李清连 刘珍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近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以往不同的是，该案的申请人是一名男性。

老丁与阿玉系夫妻关系，虽然一路吵吵闹闹，也携手度过近半生。在即将花甲之年，二人关系发生了转折。老丁生性固执，在处理家庭事务时坚持自己的意见，又因拆迁一事与妻子阿玉产生较大分歧，最终拆迁未果，二人爆发矛盾。2015年，阿玉将老丁带往龙岩某精神病专科医院就诊，出院后常对老丁恶语相向，威胁将其送去精神病院，甚至还想殴打老丁，被老丁逃脱。

老丁担心阿玉将来还会对其有伤害、威胁、

恐吓等行为，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向武平法院请求禁止阿玉对其实施威胁、辱骂、恐吓等家庭暴力。

武平法院受理该案后，就老丁诉称的事项向阿玉核实，阿玉承认曾辱骂、威胁过老丁，但未曾实际殴打过老丁。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阿玉辱骂、威胁老丁，对申请人老丁构成了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老丁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因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阿玉对申请人老丁实施辱骂、威胁、恐吓、殴打等形式的家庭暴力。裁定自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如阿玉违反上述禁令，武平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在司法实践中，家暴案件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女性、老人和儿童，但是男性作为受害者的情况也不断出现。法律对所有受害者平等保护，对任何人实施家暴的行为都一律禁止。

需要注意的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均属于家庭暴力。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暴力行为的，受害人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比如同居的男女朋友之间发生家庭暴力行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十六条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 有具体的请求；
- (三)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220720.shtml>

监护归位，“黑户”孩子上学了

陶琛 李娜 曾雨田

“你们愿意让爷爷奶奶做你们的监护人吗？”

“我愿意。妈妈已经好久没出现了，一直都是爷爷奶奶照顾我。”

“我也愿意！”

……

父亲离世，母亲离家出走杳无音讯，是否可以撤销母亲的监护人资格？

近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隔代监护权纠纷案件。

未婚生子，三个孩子成了“黑户”

2011年，黄某与胡某开始同居生活，后未婚生育两女一子小芳（12岁）、小花（8岁）、小明（4岁）。由于双方未领取结婚证，便一直没有为三个孩子办理落户。没想到，2023年，胡某意外去世，黄某深受打击后离家出走。之后，三个孩子便跟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虽然生活并不

算富裕，但一家人还是其乐融融。

然而，胡爷爷今年却变得忧心忡忡。原来，孙女小芳马上要参加小升初考试，但因为没办理户口登记，无法就读初中。这也意味着，三个孩子都将陆续面临上学难题。

为了帮孩子们办理落户，胡爷爷向村委会、派出所、民政局等多个部门提出申请，但因为各种原因，该问题一直未能得以解决。

“派出所民警帮我找到了孩子妈妈的电话号码，但她人在广西，一直不接电话。”说起这些问题，胡爷爷焦急不已。

变更监护权，寻找消失的妈妈

“法官，你能不能让我们当孙子孙女的监护人？这样孩子们就能落户了。”今年8月底，胡爷爷来到衡山法院，诉请变更三个孩子的监护人。

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衡山法院立案庭庭长易琴芳察觉，这个案子实在有些棘手，现有证据材料不够，按正常程序将无法支持申请，但这样一来，三个孩子的读书问题也就一直无法解决。

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孩子的真实想法和生活现状……这道守护未成年人的难题怎么解？易琴芳考虑了很多因素。

为了真正达到案结事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易琴芳多次与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派出所联系，调取相关证据，并了解三个孩子跟随爷爷奶奶共同生活的具体情况。

此外，衡山法院还联合县公安局、县民政局，以及当地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多个部门召开了联席会议，就三个孩子的户口问题共同寻找解决方法。

很快，公安局派出民警前往广西找到了黄某，当面询问其监护意愿。

得知民警来意后，黄某表示：“我长期生活在广西，无稳定收入，实在无力履行监护职责。我同意由他们的爷爷奶奶担任监护人。”

之后，派出所及当地村委会将补充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给了法庭。

衡山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虽为三个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但自胡某去世后，未能履行抚养、照顾、教育的监护职责。三个孩子一直由祖父母抚养照顾，形成了固定的成长环境和生活习性，故继续由祖父母抚养照顾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

同时，三个孩子均明确表示希望由祖父母担任其监护人，该真实意愿应当得到法律尊重。

综上，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角度出发，充分尊重未成年人自身意愿，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将三个孩子的监护人由母亲变更为祖父母。

至此，三个孩子的监护不再缺位，户口及受教育权问题也迎刃而解。

案后回访，“爱心妈妈”守护成长

三个孩子落户了吗？小芳顺利就读初中了吗？跟随爷爷奶奶的生活状况怎么样？11月4日，易琴芳带着这些牵挂来到了胡爷爷家。

“易法官，小芳已经顺利读上初中了，正在学校寄宿，老师说她学习不错呢。谢谢你帮我们解决了这个头疼事。”知道易琴芳要来，老两口早早地带着小花、小明坐在门口等待。

“法官阿姨，谢谢您。爷爷奶奶对我们很好，我现在也可以照顾弟弟，等我长大了，我还可以照顾好爷爷奶奶。”小花睁着大大的眼睛对易琴芳说。

看着孩子们懂事的样子，易琴芳鼻头一酸，红着眼眶对爷爷奶奶说：“我的孩子也和他们差不多大，看着他们就觉得心疼。”

随后，易琴芳将资助款和学习用品交到胡爷爷手中，又带着孩子们购买了一些生活用品。

离开前，易琴芳再三叮嘱：“我是法官阿姨，同时也是你们的‘爱心妈妈’。你们在学习和生活中有什么困难和困惑都可以和我说，我会尽自己所能帮助你们。一定要自信、健康、快乐地成长哦。”

得到肯定的回答，易琴芳心里的石头也落地了。

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背后，都有法官“爱心妈妈”深深的牵挂。多年来，衡山法院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用心用爱做好判后回访、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育苗护苗的工作，积极开展“爱心献春蕾”助学活动、“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同时，选派23名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打造“山法青禾”普法品牌，深入校园开展普法活动50余次，坚决做好未成年人的法治守护者。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4日04版

本报记者：陶琛

本报通讯员：李娜 曾雨田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4/article_954195_1390695013_5764588.html

22年未见的继子，是否还存在赡养义务？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

年近七旬的韩老伯把22年未见的前继子告上了法院，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韩老伯的诉讼目的似乎另有其他……

“特困”老人起诉前继子

事情还要回到今年年初。

韩老伯离异多年、无儿无女，又丧失了劳动能力，近几年只能靠着政府补助维持生活。然而，有关部门年初时发现，韩老伯曾有过一段婚姻并有一名继子吴先生。这位吴先生是否属于赡养义务人？韩老伯的这种情况还符合政府“特困供养”的条件吗？

为了弄明白这些问题，韩老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希望通过法院来依法认定吴先生有无赡养义务。

法官了解到，韩老伯和吴先生的母亲曾在1991年结婚，2002年离婚，其间吴先生与他们共同生活过9年，此后就断了联系。

“法官，我和他妈妈早就离了，但我也清楚他该不该赡养我。”韩老伯迷茫地说。

在调查中法官发现，吴先生目前身患癌症，生活已十分艰难，这笔赡养费对他来说是“不可承受之重”。

“两边都不容易。”这是法官对这起纠纷的最深感受。一边是生活困难的老人，一边是身患重病的前继子，这场官司的背后有怎样的故事？有没有办法把“两难”变“两全”？

下沉走访，找准症结解民忧

为了更好地了解案情，法官来到当地司法局调查情况，得知由于有关部门暂停了特困补助的发放，韩老伯在进行诉讼的同时，还提起了行政复议，要求恢复补助。这显然与他的诉讼请求相违背。

再三沟通下，韩老伯终于道出了实情：“如果我起诉继子的案子败诉了，就能拿着判决书去申请恢复特困补助了！”

本案法律关系并不复杂，或许一纸判决能很快结案，但对韩老伯来说，后续还要花费不少时间和精力进行行政复议，这期间的经济来源又是一大难题，该怎么帮他？

想到这里，法官决定将办案的焦点转到纠纷的彻底解决上来。

事不宜迟，由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徐慧莉带队，法官一行再次来到司法局，与镇政府及民政局的工作人员沟通案情。大家一致认为本案焦点集中在两个问题：双方在法律上是否存在赡养关系？前继子是否实际有赡养能力？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是以继父（母）与生母（父）的婚姻关系为基础，而由法律拟制产生的血亲关系。”法官解释道，“本案中韩大伯和前妻离婚时，继子还没有成年，拟制血亲存在的基础已经没有了。此后，双方多年没有联系，他和继子之间并非法律上的继父子关系，因此继子并不是法定赡养义务人，加上本身生活困难，不能苛责他支付这笔赡养费。”

有了法官这番话，镇政府经研判后认为，韩大伯还是符合“特困供养”条件，可以重新申请补助。

协同治理，一揽子解纷

如果还有类似的情况，能否从源头进行预防？

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调研发现，这类案件的症结通常在于，面对一些复杂、模糊的赡养等关系时，相关部门难以认定这些关系的性质，就会影响对补助条件的评估，进而引发民行交叉纠纷。

为此，庭里牵头召开了一场特殊的民行交叉纠纷联合协调会。司法局、镇政府的工作人员也到了现场，大家带着同样的目的：以最快速度帮助韩大伯重新建立经济来源，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打个样”。

“取消特困补助后，我们已经给老人申请了临时救助，帮他度过这段时间。”

“我们希望，法院能为我们提供一些法律指引和建议以及相关的案例等，再有类似的情况，

我们处理可以更加有法可依。”

“没问题，我们法官有个想法，以后遇到这类问题，咱们可以先通个气，从前端开始协同治理，建立一个民行交叉纠纷的协同机制，这样可以更好地帮老百姓解决问题。”

……

经过一下午的沟通商讨，大家达成了一致意见：由镇政府帮助韩大伯重新申请特困补助，同时法院向镇政府出具《协调化解矛盾建议函》，并抄送给相关民政部门，从源头上预防此类纠纷，为当事人减少不必要的诉累。

撤回起诉和行政复议申请后，韩大伯给法官送来了锦旗。“没想到，法官会为了这样一个小案子来回调查，司法局、镇政府的同志也想了很多办法帮我解决困难。”韩大伯感叹道，本来要跑多个部门、走两套流程才能办完的事，通过各方协同，现在一揽子成功化解了。

换位思考、将心比心，以法律的温度和司法的力量帮助当事人切实解决难题，是法官们理解的“如我在诉”，也是他们对司法为民的深刻诠释。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3日头版

记者：张孟

通讯员：曹赞娴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03/article_951811_1390642620_5722873.html

老伴去世，继母与继子因抚恤金起风波

吴衍 胡序永

老伴去世，因抚恤金分割，继母将继子告上法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通过“调解+督促履行”，成功化解一起抚恤金分割纠纷，实现家事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原告顾大妈（化名）和老伴李大爷（化名）均丧偶，后因缘组成再婚家庭共同生活，两位老人相互扶持 20 余年，相互照顾、共享晚年。2023 年 11 月李大爷离世，顾大妈在经历丧父之痛的同时，还要面对与继子小李因丈夫抚恤金引发的纷争。

原来，李大爷曾与前妻共同育有一子小李，顾大妈与继子小李关系一直不融洽，彼此心生嫌隙。李大爷生前与顾大妈共同居所也是在小李所分得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李大爷去世后，生前所在工作单位给付家属一笔三万余元的抚恤金，积怨已久的继母继子因为抚恤金的分割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争得不可开交，故诉至英山法院。

本着“家事宜解不宜结”理念，承办法官徐斌了解案情后，立即组织顾大妈和小李进行调解。然而，调解室内，顾大妈倾诉着自己多年的委屈，小李指责顾大妈各种不是，双方情绪都很激动，调解被迫中断，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认为双方矛盾如若未能妥善解决，即使通过判决结案，日后纠纷转入执行程序，当事人也无履行意愿，案件仍会面临“执行难”问题。

由于原、被告双方对立情绪较大，承办法官遂改变思路，实地走访顾大妈和小李居住地村委会，向邻里村民了解情况，并邀请村委会干部参与调解。承办法官一方面结合法理、情理开导被告，顾大妈和其父系合法夫妻，共同生活 20 余年，于情于理都应该有分割抚恤金的权利；一方面开导原告，引导其换位思考，并为其讲解类似案例。

承办法官从亲情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各方面，对双方进行劝诫疏导，一点一点消除当事人之间的积怨与隔阂，双方均同意各退一步，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顾大妈和李大爷生前在小李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归小李，而抚恤金全部归由顾大妈。

小李由衷地表示：“感谢法官上门办案，这么耐心帮我们解决问题！”

“和李大爷二十多年的夫妻亲情，我心中仍有不舍，马上是李大爷去世一周年，我还想在老屋里多住一段日子……”

调解结束后，顾大妈拉过法官说道。

承办法官说，“法理和情理并不冲突，你所想的也是人之常情，调解协议虽然约定搬离房屋的时间，但是你居住等到李大爷周年之后，小李也不会说什么，实在不行，我代你和小李沟通。等你搬家的时候，需要我们法官现场见证，我们还会来。你放心！”

协议约定时间届至，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顾大妈搬离居所，小李及时支付抚恤款项。本起纠纷在承办法官用心、用情、用力地调解下圆满化解。

家事如天，家庭和谐关系到社会稳定。英山县法院将继续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将家事调解工作做实做细，以“裁判未履行，责任不终止”的责任感，把督促履行做深做远，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小案”，用司法温度回应群众需求、传递法治力量。

【法官说法】

抚恤金并非遗产，是公民所在单位在公民死亡后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给死者近亲属或抚养人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具有一定精神抚慰的内容。现行法律虽然未对普通人员死亡抚恤金的分配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抚恤金的性质和功能，应当

在具体分配时，充分考虑家属与死者之间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抚养关系、家庭结构等因素，在家庭共有的基础上，参照民法典继承编中的遗产处理原则，予以合理分割。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200263.shtml>

“法官，你要给我做主，让另外几个儿子也给我养老！”

杨书培，黄建国

盛夏的一天，甘肃省镇原县屯字镇某村，院子里一位鬓发斑白的老太太，坐在靠椅上紧紧地拽着法官李聪聪的手，像是遇见了主心骨，言语间满是倾诉欲。

“我摔伤了，眼睛也看不见，主要靠小儿子一人照料。”老太太浑浊的瞳孔直直地望向一处。

“法官，你要给我做主，让另外几个儿子也给我养老！”

……

老太太絮絮叨叨地述说着自己的窘境。

“老人家，你不要着急。都说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等调查清楚情况后，一定把你的养老问题处理好。”李聪聪也握住老人家的手，好言安抚道。

李聪聪是镇原县人民法院屯字人民法庭的员额法官。此刻坐在老太太另一旁的法官助理刘华正低头奋笔疾书，一字一句记录下老人家“诉苦”的内容。

哪有子女不赡养老人的道理？

老太太姓王，今年96岁。2024年夏初，王老太不慎从自家院子台阶处跌倒摔伤，导致视觉神经附近的血管淤堵，双目失明。

养病期间，尽管有小儿子刘某庚寻医问药悉心照料，女儿刘某丙也从外地赶来侍奉左右，但

其他几个儿子却很少过问，这让王老太很是不满。

为了公平起见，王老太一纸诉状，把除了小儿子之外的六个子女诉至镇原法院，要求他们支付赡养费。

收到案子后，李聪聪反复研读诉状，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滋味。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哪有子女不赡养老人的道理？

法官认为赡养纠纷类案件，不是单纯的赡养问题，其中可能还有复杂的家庭纠葛。受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影响，判决可能会使子女对父母的怨恨或者误会进一步加深，且判决只是程序性解决赡养问题，难以实质性做到案结事了，甚至可能会激化矛盾。赡养纠纷的发生是家庭矛盾长时间积累未妥善解决的后果。

“剪不断理还乱，调解才是更符合双方当事人实际需求的方式。为化解矛盾，消除对立、修复亲情，需要我们法官前期做的准备工作很多，不仅考验耐心和爱心，更考验能力和智慧。”

考虑到王老太年事已高出行不便，其子女忙于农事等，李聪聪前后四次进村了解情况，分别跟王老太本人及她的女儿、三儿子、小儿子和村干部等沟通，逐渐梳理出问题所在。

“专门去深入了解老人家和子女过往生活情况，这是办理赡养纠纷案件所需的基础工作。不能先入为主，客观调查才能找到症结所在，才

能选择合理方案。”李聪聪这样说道。

法官经深入调查得知，王老太与丈夫刘某育有六子一女。早年间，因为诸多家庭纠葛，母子间渐生罅隙，几个儿子之间也异常生分。

多年来老两口一直由小儿子刘某庚照料。直到十年前丈夫刘某去世，王老太继续由小儿子赡养。近年来，老太太身体每况愈下，尤其是摔伤后，双目失明，需专人贴身护理。小儿子刘某庚分身乏术，独力难支，女儿刘某丙这才专程回来帮忙照顾。

关系再差，也不是不赡养父母的理由，不刨开症结，难以解纷。

“我妈也不省心，脾气大、性子强，遇事爱说叨训斥我哥我弟，时间久了，他们就不愿过来了。”王老太的女儿刘某丙向法官道出隐情。

法官了解到，王老太的儿子们成家后都分家另过，女儿出嫁后也随夫家去了外地。子女各奔东西，只有最小的儿子刘某庚与王老太共同生活。子女间彼此虽无大矛盾，却透着拧巴与疏离，逢年过节也很少团聚，子女们就赡养问题更是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据了解，大儿子刘某甲 78 岁，每月退休金 1000 多元，他的妻子患病在床，自己老寒腿痉挛严重，行动不便。

老二刘某乙的妻子去世 30 多年了，独自抚养子女成人。75 岁的他在年初的雪天不慎跌倒导致肋骨骨折住院。自己无固定经济来源，曾抱怨老妈没帮过自己。

唯一的女儿刘某丙也 74 岁了，常居外地，听到老人摔倒，很快赶回来伺候老人。

67 岁的三儿子刘某丁，从小被过继给他人，他的妻子常年患病无法劳动，离异的儿子还留了孙子在家需要接送上学。骨瘦如柴的他不得已在村里做小工挣点零花钱补贴家用。

四儿子刘某戊，精神残疾人，他的妻子年轻时带着孩子离开了他，平时由王老太的小儿子刘某庚接济照顾。

五儿子刘某己 60 岁了，花甲之年的他还在外地打工，儿子还未婚。

幺子刘某庚现已 57 岁，在家种地，偶尔干些零活，他的妻子因婆媳矛盾不得已外出务工，儿子也未婚，家庭经济一般。

梳理完王老太一大家子的现况，才知“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这句话的真切，法官也随之陷入沉思。

子女年龄再大，关系再差，也不是拒绝赡养父母的理由啊！

法官认为，你养我小，我养你老，“孝”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尽管赡养案件有明确的法律条款可以遵循，但一判了之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王老太的赡养问题，还会加深母子之间的隔阂。

那么，王老太与子女之间的亲情裂隙又该如何弥补呢？

经过前期充分调查，法官确认了纠纷调解的现存基础：“看得出老人家爱热闹、但也爱训斥子女，渐渐和子女疏远了。子女和亲友很少来探望她，老人家备感孤独，希望儿女能在意她；另一方面，几个子女间虽有矛盾，但不至于视若仇讎。多数矛盾还是因老人而起，如果尽力而为，有调解的可能。”

“都说自己有难处，能有老人难吗？”

因老太太的大儿子刘某甲等人不在村里，李聪聪通知相关当事人到法院调解。几天后，该案如期开庭。

庭审中，几个被告表示，五年前，几个儿子商量王老太养老问题时，就有人提出让老人去镇里的养老院。但老人不愿意去，且养老院费用高，每月 2800 元无人支付，就此作罢。

原本还有人提议，商量给老人生活费。但有的儿子可以主动给付，有的却因经济不宽裕并未支付。至于老人到底由谁养老送终，也没定下来。

为修复亲情，化解矛盾，李聪聪以消除当事人心结为突破口，认真倾听原、被告诉求和意见，

耐心阐明案件的法律关系，告知他们：

民法典总则编第二十六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法官还一并告知不履行赡养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见几个被告一副无奈又委屈的神情，法官说道：

“都说自己有难处，能有老人难吗？在那个缺吃少穿的年代，老人把你们几个人从那么小一点点拉扯大，已经很不容易了。”

“你们也都上年纪了，也为人父为人母了。老太太的今天，就是你们的明天，怎么也要给自己子女做个榜样，对吧？”

……

法官的一番话语，温和却铿锵有力。

王老太的几个儿子不再说话，露出羞愧的神色。

庄严的法庭，一时间非常安静。

看得出来，法庭上的子女们其实都明白，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但就是心里的坎过不去，这是调解方案的第一个重点。要让他们在思想上认识到，赡养老人无论是国法天理和人伦道义都是需要去遵守、去践行、去传承的。要让他们明白各自所谓的“难”，比起母亲的“难”算不了什么；其次要让他们当面说出在赡养老人问题上各自内心最真实的想法、面临的切实困难，消除隔阂，寻求共识；最后再将老人家的精神需要解决好。

最终，法官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按照甘肃省农村人口平均消费支出，由王老太的子女们平摊赡养费，并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一点补贴给照顾老人的小儿子。

“就按法官说的，在原有生活费的基础上，再多少增加一些。老人如有重大疾病，医保报销

后再按人头分摊。”老大刘某甲率先开口。

“养老人是应该的，但我们都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好，老人还是住在老么那里好……”老二刘某乙紧跟着发言。

庭审当天，王老太女儿刘某丙因需照顾母亲无法离身，通过电话告知法官：“哥哥弟弟们怎么出赡养费用，我听大家的意见！”

见大哥刘某甲、二哥刘某乙和三姐刘某丙相继表明本意，其他几个弟弟们也一致表示赞同。

考虑到王老太还有高龄补贴和养老金，刘某甲等人最终商定：每人每年给付生活费1300元，由小儿子刘某庚负责照料王老太日常生活。

虽然老人的赡养费调解协议达成了，但李聪聪的心情并未就此轻松。回想起王老太茕茕孑立的羸弱身影，还有小儿子说的心里话：“咱妈年纪大了，不知道哪天睡着就醒不来了，这次妈摔倒，我一个人守了几夜，这些年我一个人担惊受怕，没人能给我分担些。”法官意识到，王老太需要的不只是金钱，更需要的是精神上和心理上的慰藉，需要儿女在乎她；至于小儿子刘某庚，也需要来自兄长们精神上的助力。

“对了，除了给钱，你们务必要给老人勤打电话，要力所能及地多回家看望老人。另外，还要多关心小弟，帮他分担一些压力，多帮衬他，帮他解决家里的困难。”刘某甲等人欲离开时，李聪聪一再向他们叮嘱道。

老大刘某甲重重地点了点头，率先表态道：“嗯，好的，法官放心好了，我尽量做到。”

刘某乙等人见状，也在一旁不断点头称是。心结解了，再大的难处，也能迎刃而解。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5日头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05/article_951881_1390645471_5726789.html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未成年子女侵权，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王希玉 宋晓

近日，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公开宣判张某某诉王某某、王某及宋某某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未成年子女侵权，并根据新施行的侵权责任编的解释，离异夫妻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据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自2024年9月27日施行以来，该院首次认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

未成年人王某某骑自行车沿临清市永青路行驶至永青中学处时，将另一未成年人张某某撞倒，造成王某某、张某某受伤、自行车损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王某某承担主要责任，张某某承担次要责任。

当事人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协商一致，张某某遂将王某某及其父亲王某、母亲宋某某起诉至临清法院，要求王某某、王某、宋某某共同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2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被告王某某之母宋某某辩称，早在2022年其已与王某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王某某由其父王某抚养，事故发生在王某抚养期间，原告张某某合理合法的损失应当由王某承担，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

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支持。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此，一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宋某某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审判实践中，未成年子女侵权的，离异夫妻一方往往以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自己不承担责任或者少承担责任。如依照“与子女共同生活”标准来判定离异夫妻的责任，会导致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疏于履行监护职责。

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之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解释》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通，并符合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和情感认同。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3891.shtml>

原告佟某皞诉被告刘某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一审开庭审理并公开宣判

新抚区法院

2021年11月12日，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佟某皞诉被告刘某彦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新抚区人民法院于当日进行了公开宣判。

经一审审理查明，原告佟某皞与被告刘某彦原系夫妻关系，于2011年9月13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佟某某。2018年12月12日，佟某皞与刘某彦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佟某某离婚后随刘某彦共同生活。2020年3月至5月期间，刘某彦与其同居男友陈某威共同对佟某某实施了虐待及故意伤害行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0）辽0402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依法判决：刘某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被告刘某彦作为佟某某的母亲，是佟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保证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刘某彦在履行法定监护职责期间，非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阻止陈某威对佟某某实施虐待、伤害行为，反而一

再放任并时而参与其中。刘某彦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合议庭评议，依法作出判决：撤销被告刘某彦对佟某某的监护人资格。

宣判后，被告刘某彦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依照我国法律，监护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切实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当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或者被监护人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侵害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通过对监护人行使监护权依法监督，及时制止侵害行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

——来源：抚顺法院网

责任编辑：宣教科

<http://fs.l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11/id/6365587.shtml>

家长武力护“犊子” 担责又赔偿

韦德涛 吴京宇

家长“护犊子”是人之常情，但如何“护犊子”则考验着家长的文明素养、法律意识和教育

理念。近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孩子受欺负引发的家长动手伤人案件。

原告文某（11岁）与被告张某儿子系同学关系。2023年10月的一天下午，张某找到放学走出校门的文某，说起文某欺负其儿子的事情，话不投机两人打起架来，导致文某头面部等多处受伤。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文某将张某诉至辉县市法院，要求其赔偿自己的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1.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某以其儿子在学校受欺负为由，未经与老师或者原告的家长沟通，即在放学时间找到原告并发生打架，导致原告头面部等多处受伤到医院治疗，造成损害后果，该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3000余元。

法官说法

“护犊子”是家长的天性，但如果家长不能冷静“守护”，强行为爱付出武力解决，不仅无益于小事化了，还会激化矛盾，甚至触犯法律。孩子在外受欺负后，家长应全面了解情况、理性处理，尽量通过沟通、教育、疏导等方式解决，在必要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处理，或者诉诸法律途径。此外，家长以武力手段“护犊子”，不仅会伤害其他孩子的身心健康，导致矛盾升级，还向自己的孩子传递了不文明、不理性、不友善、不合法的价值观，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8509.shtml>

未成年人相约玩耍不慎从烂尾楼坠下受伤 法院：烂尾楼管理者与原告按二八比例担责

张阳焯 高静

两名女孩相约到某烂尾楼拍照打卡，其中一人不幸坠楼受伤，花费数万元，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人身权、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由烂尾楼管理者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原告方自行承担。

2022年10月23日13时许，13岁的小花与14岁的小红相约到灵宝市某烂尾楼玩耍并拍照打卡。14时57分左右，小花拍照时不慎从八楼平台的楼梯口坠落至该栋楼最底层。小红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小花随即被送往医院抢救，先后花费医疗费44192.5元。经鉴定，小花颅脑损

伤，右侧肱骨外髁撕脱性骨折、骨骺损伤，构成十级伤残。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花将小红及烂尾楼的管理者某管委会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花与小红同系限制行为能力人，两人相约到案涉烂尾楼玩耍系自愿行为。小花系意外坠楼，同行人员小红并不能事先预知，且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已尽到其认知内的救助义务，对小花意外坠楼没有过错。小花要求小红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某管委会作为烂尾楼的管理者，使其处于

敞开状态，未设置任何围挡、警示牌，也没有派专人看管，致使二人无障碍进入楼顶平台，增加了坠楼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综上，法院酌定某管委会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即 28517.54 元，剩余损失由小花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

近年来，未成年人坠楼事件时有发生，不仅给涉事家庭带来难以磨灭的伤害，亦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本案作为未成年人相约楼顶玩耍后不慎坠楼侵权责任分担案例，在审理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未成年人保护、家属情绪疏导、社会影响、各方利益平衡等因素，厘清了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建筑管理者、同行玩伴等各方主体对未成年人坠楼的责任。

未成年人的认知有限，对危险的预知性不够，监护人作为教育和照顾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筑牢保护孩子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同时，作为已满八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一定程度上可以预见相应危险行为的风险，自身也要承担相应

责任。

作为建筑管理者，烂尾楼虽非公共场所，但应当对其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尽到必要的危险提示等管理义务。特别是在管理范围内存在对未成年人具有诱惑力的危险时，管理者必须履行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此种义务的标准包括：应当采取消除危险措施，使之不能发生；使未成年人与该危险完全隔绝，使其无法接触；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不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

本案的审理对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敲响警钟，有利于督促监护人更加审慎负责地履行监护义务，同时凝聚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合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14/article_953059_1390672845_5745229.html

侵权时为未成年被诉时已成年，责任由谁承担？

颜丽云 陈玉萍

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通过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特殊”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4 年 5 月，小黄骑自行车不慎与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经宁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事故认定书，认定小黄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后，小轿车车主小廖向投保公司申请了车辆维修理赔款 14371 元，并将追偿权转移给了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向小黄索要车辆理赔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在审查案件诉讼主体资格

时发现，被告小黄发生交通事故时未满 18 周岁，但在被诉时已满 18 周岁，而原告在诉状中依然将被告母亲列为法定代理人。承办法官耐心向原告释明应申请追加原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经过释明，原告重新确定了案件的诉讼主体。

深入了解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针对维修项目逐一核对，并适时为当事人解答相关法律疑惑。

鉴于小黄父亲远在国外，承办法官遂通过添加被告父亲微信向其阐释案件的详细情况。最终原、

被告顺利达成和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代垫车辆理赔款 8000 元，并通过“云上法庭”在线签署了调解协议。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第六条 行为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被诉时已满十八周岁的，被侵权人请求原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

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前款规定情形，被侵权人仅起诉行为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申请追加原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200597.shtml>

中学生棒球课相撞受伤

法院：学校在合理范畴内已尽到相应义务

张硕洋

体育课，是学校为了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一门必不可少的课程。学生通过参加各种类型的体育活动放松身心、锻炼身体，然而，在体育课上也容易发生意外事件。若学生在体育课上运动时发生碰撞、受伤等意外事故，由谁来担责呢？

日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放】

某中学棒球课上，14 岁的击球手阳阳（化名）完成击球后向一垒跑去，在校内塑胶跑道上，与伸手接球的一垒手昕昕（化名）相撞，昕昕因此受伤。

事发后，同学陪昕昕到校医务室，医务室采取冰敷护理。随后，班主任电话联系昕昕母亲，告诉她昕昕手受伤了，并建议其带孩子去医院拍片确认伤情，同时询问是由母亲接孩子回家还是

让孩子坐校车回家，昕昕母亲要求孩子坐校车返回。

当天课程结束之后，经过与昕昕母亲联系并根据其要求，学校工作人员自行驾车将昕昕送至医院与其会合并随即完成急诊挂号，此时距离事发约一个半小时。昕昕入院后被诊断为骨折。

事后，昕昕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学校、阳阳及其家长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 24 万余元，并要求学校公开登报赔礼道歉。

原告认为，首先，学校事前风险评估错位，安排身高差异巨大的七年级学生昕昕和八年级学生阳阳一起上课；其次，学校在教师聘请、护具提供、场地安排上均存在过错；事发后，学校未在第一时间对学生伤处进行紧急固定处理或送医，电话中未详细告知家长受伤情况，导致学生延误就医最佳时机。因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另外，原告认为，阳阳完全可以采取减速避

让的方式避免撞击，其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阳阳及其家长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阳阳及其家长共同辩称，阳阳主观上没有侵害故意，也没有违反运动规则。阳阳作为击球员在挥棒击中球后随即跑向一垒，昕昕突然向阳阳方向伸手接球，双方避让不及，因此发生身体碰撞。

学校辩称，昕昕受伤非因学校场地、器材问题等引发，属于意外事件。就场地问题，原告苛求普通中学的非专业棒球兴趣课程要在专业场地进行并穿戴专业护具和服装是不合理的。此外，棒球少有身体对抗行为，同学之间存在身高、体重差异实属正常，将其视为学校的管理疏忽亦不合理。就棒球教师问题，学校聘请的棒球项目体育兼职教师符合相关规定，教师行为不存在失职不当之处。事发后，学校的处置行为合理，并不存在拖延情况。

【以案说法】

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主要有二：第一，阳阳对昕昕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第二，学校在课程安排、事前风险预防与评估、事后处理救治等问题上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与昕昕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争议焦点一，事故发生时，阳阳并未如昕昕所述径直与其故意相撞，而是因避让不及，双方相撞。在昕昕做出瞬间的接球动作时，难以苛求非属专业运动员的阳阳及时做出有效避让行为。因此，阳阳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

对于争议焦点二，首先，学校安排相近年级学生共同开展课程并无不当，对于并非以身体对抗为主的棒球运动，身高体重差异并非校方在课程安排时应重点考虑的内容。

其次，学校在事前风险预防及评估上并无过错。学校在教师聘请上并无过错，教育部允许并鼓励体育系统的有关体育工作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至学校担任体育兼职教师，学校聘请的教师具备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资质证书

书，并在全国、上海市棒球比赛中均有较好赛绩，且在上课过程中尽到了安全教育义务。

此外，护具、场地与本案损害结果发生无因果关系。根据《中国棒球协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即便在专业性比赛中，亦未对一垒手的护具提出强制要求。学校能否提供标准比赛场地与本案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损害后果系因撞击产生，与场地选择无关。

最后，学校在事后处理及救治上流程合规、及时，并无过错。校医务室非专业医疗机构，建议昕昕及时就诊以明确伤情并无不当，且事发后，昕昕在不到一个半小时内完成急诊挂号，并无拖延情况。

综上，某中学对于昕昕的损害后果亦无过错。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年来，校园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中小学是未成年人较为集中的场所，也是未成年人损害较容易发生的地方，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一、学校应对学生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未成年人对事物的认知、判断能力有限，无法充分认识所面临的危险及采取合适的避险方法。因此，相关法律特别强调中小学校要采取措施保护学生的安全。

在校园体育运动安全事故中，事前危险因素多涉及运动本身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运动场地可能存在的风险。针对前者，学校要通过安全教育的方式尽到提示义务，如在部分球类运动中，提示学生尽可能避免恶意冲撞。针对后者，如在学校进行场地清洁后，要告知学生尽量避免场地湿滑带来的风险等。对于已发生的事故，学校负有及时止损、合理救助的义务。

二、不可过度加重学校安全保障义务

社会生活应在保护合理限度内的安全及基本的运转效率之间获得动态平衡，不可为杜绝任何意外风险而过度牺牲整体效率，应在合理保障

学生人身安全与不过度加重校方的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取得平衡。学校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虽属分内之责，但过分加重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可能导致学校开展相关体育活动成本过高，为防止“出事”而“不敢放孩子玩耍”，无法让多样化体育运动惠及更多学生，阻碍了青少年的健康发展。

在本案中，学校在合理范畴内已尽到相应的危险因素告知义务、风险防范义务和救助义务等，因此，学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三、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家庭和学校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相互的理解和配合，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茁壮成长；家庭、学校、司法保护要协同配合，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达成统一，鼓励学校正常有序开展体育活动。

此外，可以通过学校组织或鼓励学生自愿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降低发生安全事故后的经济负担。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xMTE5MC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xx>

六、继承专题

死亡抚恤金能否突破继承人顺位？

——江门蓬江区法院：应优先分配给在情感和物质上付出更多的近亲属

雷楚莹，伍睿泽

死亡抚恤金该如何分配？有人认为只能以继承顺位进行分配，有人认为应分配给付出更多的近亲属。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死亡抚恤金分配纠纷案，判定死亡抚恤金应优先分配给付出更多的近亲属。

自父母离婚后，原告小辉自幼跟随外婆生活，与父亲郑某近20年没有来往，双方感情淡薄。2022年9月，郑某突发意外，经抢救无效离世，其后事由郑某的哥哥阿康及其家人共同处理。其间，小辉拒接电话，未见父亲最后一面，也未参与操办父亲后事。

郑某死亡后，辖区社保局核定其死亡抚恤金为54090.01元。其后，阿康和小辉伯侄二人共同到银行办理提款，把社保局下发的死亡抚恤金提取至阿康账户。事后，小辉以自己当时未携带银行卡才以对方账户代收款项为由，要求阿康返还该笔款项。阿康则表示，小辉当时同意该笔款项由其用于处理郑某生前借款与后事费用，故拒绝返还款项。因协商不成，小辉遂将阿康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该笔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

另查明，郑某生前与哥哥阿康来往密切，阿康曾帮助郑某积极筹措资金代其向银行还款，并在郑某生活困难时给予财物帮助以及亲情关怀。

法院审理后认为，基本养老保险中的死亡抚恤金是按照相关规定向死者遗属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钱给付，不属于死者遗产。原、被告作为郑某近亲属，均具有获取死亡抚恤金的主体资格。然而，原告作为郑某的儿子未尽赡养义务，被告虽然不是郑某的第一顺位

法定继承人，但在郑某生前给予扶助，死后操办其丧事，可见被告对郑某的感情及扶助显然远高于原告。最终，考虑到原告对郑某感情淡漠是因父母离异、常年不在一起生活等客观因素，且在庭审中原告也曾提及其与父亲和谐相处的童年回忆，反映其对父亲并非毫无感情，故法院最终酌定郑某的死亡抚恤金70%应归属被告，30%归属原告。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基本养老保险中的死亡抚恤金并非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物，不属于死者遗产，也不属于死者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死亡抚恤金的领取主体为遗属。遗属的范围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对近亲属范围的界定，即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因此，在死者近亲属范围内的人员均具有获取死亡抚恤金的主体资格。司法实践中，死亡抚恤金的分配原则应为：在参照遗产处理原则的基础上，优先保护对死者在情感和物质上投入较大的遗属的权益，予以公平合理分配，从而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日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02/article_951798_1390641826_5721249.html

唯一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权，法院应如何认定？

李优 金甜甜

在金融借贷关系中，合同的履行是确保金融秩序稳定和债权人权益保障的重要环节。当借款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离世，唯一继承人虽口头表示放弃遗产继承，但却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被继承人的遗产，其遗留的债务该如何处理？

借款人王某甲以资金周转为由向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内意外身亡。借款到期后，银行将王某甲唯一继承人王某乙诉至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王某乙在王某甲遗产继承范围内对该10万元债务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另查明，王某甲生前留有房屋一套，王某乙使用、占用该房屋，在庭审阶段王某乙表示放弃对该房屋的继承。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甲生前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在借

款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借款人王某甲应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王某甲在借款期限内死亡，生前未订立遗嘱，其子王某乙作为第一顺位唯一继承人，应在其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虽然在庭审中，王某乙口头声称放弃遗产继承，但在遗产处理前，王某乙未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且目前仍实际占有、居住、使用被继承人遗产，故银行起诉王某乙，请求配合履行被继承人生前债务，应当予以支持。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78222.shtml>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养女， 是否能与亲生女平分抚恤金？

吕瑞飞 唐柳丽

母亲去世后，因抚恤金分割问题，养女与亲生女闹上法庭，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没有办理收养手续的养女能否分割养母的抚恤金？又该如何分割？

近日，象山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抚恤金分配产生的共有纠纷案件。

莫某某与前夫李某因膝下无子，于1954年10月收养了年仅一岁的莫某，一直未办理收养手

续，后前夫李某某因公殉职，莫某某独自抚养莫某。

后莫某某结识毛某某，毛某某对莫某某关爱有加，对其养女莫某也视如己出，二人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毛某。

时光荏苒，两个女儿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求学、工作，相继结婚生子，生活美满。远嫁的养女莫某也时常带着子女回家看看。

养母莫某某的身体状况也一日不如一日，莫某便频繁回家照顾养母并支付了一部分的医疗费用，尽到了为人子女的赡养义务。2023年3月，养母莫某某去世，莫某悲痛不已，妹妹毛某却突然不认可莫某的姐姐身份，认为自己作为莫某某的亲生女儿，理应分得母亲全部的死亡抚恤金，便独自占有了母亲原单位向其发放的丧葬费、抚恤金共计91794.8元。

莫某五味杂陈，协商不下后无奈将毛某诉至法院，要求平均分割抚恤金。

审理中，原告莫某认为，她自1954年由莫某某收养，作为养女，她也应享有抚恤金的分配权。被告毛某则认为，莫某与母亲莫某某之间没有办理收养手续，并未形成法律上的收养关系，不能享有子女的权利义务，无权要求参与分配。

经查明，莫某的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履历表》《劳动保险登记卡片》《退休令》中均有载明，莫某某与莫某系养母女关系，就养母莫某某的侄孙提供的证言及莫某提供的养母莫某某出席其婚礼、与子女生活、举办生日等生活照片印证了二人系养母女关系。

未办理收养手续，莫某的养女身份能否得到法院的确认？

根据1992年3月26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没有规定的，可比照收养法处理……”。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收养关系发生在《收养法》施行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的规定“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

本案中，通过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及提供的书证、日常生活照片、亲友的证言等证据可以证实，原告莫某自小与莫某某生活在一起，得到了亲友的公认，且原告莫某在成家分户以后也与

莫某某保持日常生活往来，原告莫某给予莫某某像父母一样的尊敬、照顾、赡养，在莫某某死亡后也参与了丧葬事宜的处理，双方已经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

莫某是养女，是否有权分割抚恤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养子女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本案中的抚恤金虽不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故不属于遗产，但可比照遗产的分配原则处理。因此，原告莫某作为莫某某的养女有权参与案涉抚恤金的分配。

抚恤金的分配比例及具体金额如何确定？

抚恤金不属于遗产，其与遗产的不同之处在于，抚恤金并非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抚恤金的所有权人不是死者，而是死者近亲属。因此，抚恤金应当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同财产。在本案中，各方就如何分割共有财产未作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共有的相关规定，共同共有人有权要求随时分割。目前，我国法律尚未对抚恤金的分配原则作出明确规定，故承办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遗产的分配原则，分割本案共有财产，既契合法律要旨，又符合公序良俗。

对于涉案抚恤金的分配比例，法院认为，要综合考虑家属与死者之间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抚养关系、家庭结构等因素，毛某与莫某作为莫某某的近亲属，均系该共有财产的权利人，但考虑到被告毛某作为被继承人莫某某的亲生女儿，其自身身体健康状况较差，退休以后的生活待遇较低等因素，故在案涉抚恤金的分配上可酌情多分。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毛某给付原告莫某享有的共有财产份额为26794.8元。

——来源：桂林市象山区法院网

责任编辑：广西高院管理员

<https://gxfy.gx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213778.shtml>

叔叔意外死亡，侄子侄女有权参与分割死亡赔偿金吗？

代红 陈柯

因不满五叔的死亡赔偿金被三叔和四姑自行分割，侄子、侄女将两位长辈告上了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的法庭。那么他们是否有权利参与分割叔叔的死亡赔偿金呢？近日，该案经一审二审审理判决，四人均分死亡赔偿金。

2022年8月6日，张某瑞在外务工时因意外事故死亡。劳务公司与其亲属达成和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张某瑞的法定继承人及家属960000元。

张某瑞的亲属共同为其操办完丧事后，在如何分割剩余的赔偿款问题上产生了矛盾。因受害者张某瑞无配偶、子女，父母、大哥、二哥均已去世，故其健在的三哥张某礼和四姐张某旗自行将赔偿款进行了分割。侄子张某书（大哥独子）和侄女张某珍（二哥独女）认为，他们有权代位继承这部分赔偿款。由于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两人将张某礼和张某旗诉至法院。

泸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两人与受害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亲密程度较其他近亲属更为紧密，且存在积极参与和赔偿义务人的协调、操办丧事等情况，付出一定扶助义务。其诉讼请求仅要求均分剩余的死亡赔偿金款项，该行为系其二人自愿处分其诉讼权利，符合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故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判决，将案涉死亡赔偿金均分。

宣判后，张某礼和张某旗两人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死亡赔偿款不是遗产，而是对死者的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所遭受的未来可继承的财产收入的减少而应得到的补偿。

在分配时，首先应由死者的近亲属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遗产继承顺序进行合理分配。分配该笔款项时，可以比照公民死亡后遗产的分配方法，结合当事人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理；还可以兼顾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紧密程度和依赖程度，在死者近亲属间适当调整分配比例。

当死者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则在配偶、父母和子女之间进行分配；如果死者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则由第二顺序继承人作为权利人进行分配。本案中，因张某瑞的大哥、二哥均先于张某瑞死亡，故可由大哥、二哥的子女张某书、张某珍代为进行分配。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9871.shtml>

儿子和继母争房产，谁持有的遗嘱才有效？

玉明凯 梁柯

男子去世留下遗产，其儿子和现任妻子手中均持有男子生前所立的遗嘱，然而，这两份遗嘱的内容却存在着严重的冲突，在这一复杂局面中，到底该以哪一份遗嘱为准？近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遗嘱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李先生与陈女士多年前登记结婚，属于再婚重组家庭，两人婚后未生育子女，李先生与前妻育有一儿子小明，陈女士与前夫育有一儿子小涛，两人婚后便一起共同生活。李先生于2019年去世，生前曾自己写下遗嘱给儿子小明。随后，李先生又请其同事陆某、陈某及法律工作者朱某三人的共同见证下，立下第二份遗嘱，明确表明将财产全部交由陈女士继承和处置，此前的其他遗嘱一律作废。

在李先生去世后，小明表示不认可陈女士的遗嘱，他认为李先生立代书遗嘱时已无民事行为能力，应按本人的自书遗嘱继承，以自己要独自继承父亲房产为由，拒不配合陈女士进行该房产的继承、过户等相关事宜。陈女士便将小明作为被告起诉至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该房产归其所有。

法院审理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两份遗嘱均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关于内容抵触的不同遗嘱如何认定的法律规定，该法与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并无不同，即均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据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以原告陈女士所持的代书遗嘱为准。

被告小明不认可原告陈女士的遗嘱，认为李

先生当时患脑梗死，通过他人见证立第二份遗嘱时已无民事行为能力。法院经核实两位遗嘱见证人的证言及视频等证物，证明第二次立遗嘱时，李先生与代书人及另二位见证人共坐一桌，其神态正常，在写字时落笔稳定。且被告小明所持遗嘱同样也是在李先生患脑梗死后所立，据此并不能证明李先生立遗嘱时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告没有证据证明该代书遗嘱不发生效力或无效。

综上，根据李先生所立代书遗嘱，其个人遗产均应由原告陈女士继承，继承后该房归陈女士单独所有。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本案中，因遗嘱人不识字或生病不能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书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转自：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网

来源：江南法院新闻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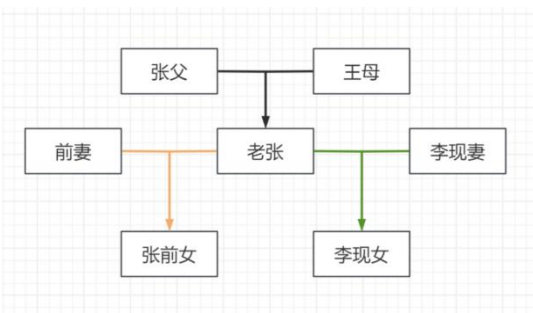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黄爱纯

<https://nnjnfy.gx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1/id/8216713.shtml>

二婚爱人去世后，公婆与前女儿来分割财产，到底如何划分？

基本案情

老张退休后因心梗去世。其父亲张父、母亲王母、和老张与前妻的女儿张前女、与现妻子女李现女，将老张的现妻子李妻告上法庭，要求分割老张婚前单位福利房（80%产权）、老张和李妻现有的婚内住房、企业年金和存款、个人保险、婚内转账、抚恤金等。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本案为继承纠纷。结合各项证据和实际情况，法院对上述案款进行以下划分。

	遗产	婚前财产 单位福利房（80%产权）	婚内房产（50%）	抚恤金
张父	25%	20%	12.5%	25%
王母	25%	20%	12.5%	25%
李现妻	25%	20%	12.5%	25%
张前女	20%	16%	10%	20%
李现女	5%	4%	2.5%	5%

法官说法

1、李现女进入重组家庭时是17岁，是否还有继承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中，说明了“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等。

本案中，老张与李妻再婚时，李现女为未成年人。李现女提供的合照、缴费凭证、户口本等能够证明，两者间形成了一定的抚养关系。李现女能作为老张的继承人参加继承，且与其他几人

共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上述财产哪些属于遗产可被分割？其中张父、王母、李妻年事已高，五人的比例如何划分？

老张的遗产范围为：单位福利房的80%产权、现婚房50%产权、企业年金的50%、未指定受益人的某身故保险金、死亡时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的50%。

关于转账：王母于两年前曾转账10万元，张父、王母、张前女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该款项性质，且老张去世后，该款项已不存在。在扣除老张抢救费、信用卡欠款、丧葬费等费用后再次划分。

张父、王母年事已高，李现妻与老张共同生活20多年，应当多分。李现女随母亲改嫁与老张生活时已快成年，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应当少分。

因此，酌定各方比例分配如下：

	遗产	婚前财产 单位福利房（80%产权）	婚内房产（50%）	抚恤金
张父	25%	20%	12.5%	25%
王母	25%	20%	12.5%	25%
李现妻	25%	20%	12.5%	25%
张前女	20%	16%	10%	20%
李现女	5%	4%	2.5%	5%

3、抚恤金不是遗产。抚恤金的分割参考了什么原则？

死亡抚恤金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在死者死亡后向死者家属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钱给付，其与遗产的不同在于：一是死亡抚恤金并非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物，二是死亡抚恤金的所有权人是死者的在世近亲属。因此，死亡抚恤金应当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同财产，而非遗产。

目前，我国法律尚未对死亡抚恤金的分配原

则做出统一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考《民法典》关于共有财产的分配原则进行。本案中，各方对如何分割共有财产未作明确约定，在此情况下，法院在分配抚恤金时应充分考虑当事人与逝者生活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结合具体情况，最终酌定一次性抚恤金张父、王母、李现妻各享有 25%；张前女享有 20%；李现女享有 5%。

来源：平顶山中院

供稿：王金雨

审核：赵传保 李会军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ML8K9Wo2I1FJnIsvCVkzFw>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没有共同生活过的孙子能否继承老人的死亡抚恤金？

——上海普陀区法院：死亡抚恤金并非遗产，不适用代位继承规则

郭燕，向颖，吕怡宁

公民死亡之后，其遗属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申领死亡抚恤金，该笔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又该如何进行分配？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姑侄间因死亡抚恤金分割引发的财产纠纷案。

王阿公、李阿婆夫妇育有一子一女，儿子已去世，二老在世时子女只剩女儿王某。小王为二老已逝儿子的独生子，系王某的侄子。二老在世时独自居住，王阿公去世后，由于李阿婆无生活自理能力，王某将李阿婆接回自己家中共同生活，并照顾李阿婆的生活起居，小王未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过。李阿婆去世后，其生前所在单位将发放的死亡抚恤金、丧葬补助费打入王某的账户。

小王认为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有财产，要求分割李阿婆单位发放的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遂将姑姑王某诉至法院。

被告王某则认为，小王的父亲已经先于王阿公、李阿婆去世，李阿婆去世后，其直系近亲属只有自己。自己一直负责照顾李阿婆，并且

操办了李阿婆的后事，原告小王从未与二老共同生活，也没有照顾过二老。因此，对于李阿婆的死亡抚恤金，小王不能代位要求分割。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小王的父亲已先于王阿公、李阿婆去世，且在二老生前，小王并没有与其共同生活或者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双方之间也不存在扶养关系、抚养关系等情况，因此小王对于李阿婆生前单位发放的死亡抚恤金，不能主张代位分割。故法院对原告主张分割死亡抚恤金之诉请，不予支持。丧葬费是相关单位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一种经济补偿，亦不属于遗产范畴。小王并未参与丧事办理，故其主张分割丧葬费之诉请亦不应得到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死亡抚恤金是公民生前所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公民死亡后，给予其具有密切关系的亲属的精神性抚慰和物质性帮助，通常具有精神、

物质双重补偿的性质。

虽然死亡抚恤金的分配结果和遗产很类似，但却和死者遗产的性质截然不同，不应将其视作遗产进行处理。死亡抚恤金的目的在于安抚与救济死者的近亲属，尤其是依靠死者生活而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故其权利主体为死者的近亲属或者抚养人、扶养人。因此，当死者的近亲属先于死者死亡，死亡抚恤金的功能就无法发挥安抚的效用，同时由于该近亲属的民事主体资格已消灭，在死亡抚恤金产生时亦不享有获得死亡抚恤金的权利能力，故无权主张分配，其直系晚辈亲属自然也无权主张代位继承。

现有法律对死亡抚恤金的规定分布较为广泛，相关规定散落分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中。死亡抚恤金的分配应当符合其设定本意。由于死亡

抚恤金是给予与死者具有密切关系的亲属的精神性抚慰和物质性帮助，因此，死亡抚恤金的分配既需要考虑权利人与死者之间的亲疏远近和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维护近亲属之间的亲情关系，又需要考虑权利人对死者经济依赖程度、生活状况的因素，保护弱者权益。除此之外，在死亡抚恤金的分配上还需照顾尽主要赡养义务或者存在扶养、抚养关系的人。对死者尽到更多赡养义务或者存在扶养、抚养关系的人，应当适当多分，对死者不尽或少尽赡养义务的，可以少分甚至不分，以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3日 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3/article_954179_1390693289_5763586.html

30 多年未尽任何赡养义务

法院：构成遗弃被继承人 依法应丧失继承权

王夏迎

小张是家中独子，30 多年间，母亲患癌去世，父亲晚年想见他一面，小张始终不闻不问。

父亲去世后，小张能否继承全部遗产？

案情回放

小张 20 岁时与父母发生激烈争吵后离家出走。此后，父亲张永和母亲林敏也曾报警积极寻找，始终未果，二老只好彼此相互扶持度日。

期间，张永的弟弟张远对兄嫂多有照顾。从日常生活大小事宜到带兄嫂出门旅游，再到生病送医，常常是张远协助、陪伴并垫付费用。

林敏去世后，张永晚年更加孤独。因儿子长时间下落不明，张永在 2021 年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不想，该案及后续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小张出现了。张永多次恳求父子见面，但小张始终坚决不见面。

2023 年，张永去世，张远处理了他的身后事，并主动联系小张，希望由其出面一起处理张永的骨灰落葬事宜，小张亦未予理睬。

而此后，小张竟以张永唯一法定继承人的身份，领取了张永名下的部分银行存单。

后，张远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张永名下遗产申请财产保全，并要求剥夺小张的继承权，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小张不同意张远的诉讼请求，提出自己只是和父母联系少，未构成遗弃，且父亲身体硬朗、经济独立，无需依靠他人生活。

基于原告张远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追加了张永的另外几名兄弟姐妹作为被告，而这些兄弟姐妹一致认可原告提出的小张应丧失继承权的主张，并声明放弃自己的继承权。

以案说法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子女依法应对父母尽赡养义务，且这种义务不因父母有收入、身体状况良好而消失。小张作为家中独子，30多年来对父母不闻不问、置之不理，没有任何经济和精神赡养，其行为构成遗弃，依法应丧失继承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小张始终未曾露面，未出席庭审。

因其他第二顺序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人民法院判决，张永的遗产全部归弟弟张远继承。

近期，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一、遗弃被继承人是丧失继承权的法定事由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继承权的剥夺，是指法定事由发生时，剥夺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了继承权丧失的事由，遗弃被继承人就是法定事由之一。所谓遗弃被继承人，是指继承人对年老、病残、年幼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继承人，依法负有扶养义务，但拒绝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若子女对年老、无独立生活能力的父母置之不理，不提供任何经济赡养、精神慰藉，无异于使其陷入危困境地而不顾。

本案中，小张30多年间对父母不闻不问，

在父母多次患病手术，最需要接送、看护和照顾时，小张均未出现，亦未尽到生养死葬的义务。反观张远，作为被继承人的弟弟，不仅多次陪同被继承人前往医院就诊、手术、垫付治疗费用，还曾陪同旅游，为其晚年生活带来安慰。小张的行为已构成遗弃被继承人，依法应当丧失继承权。

二、赡养父母既是道德要求亦是法律底线

父母给子女生命，将子女抚养长大。在孩子弱小时，是父母提供保护，教授生活技能，给予无微不至的关爱。而当父母年老体衰时，子女对其进行赡养亦是应有之义。俗话说：百善孝为先。孝顺、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家庭伦理的核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不仅包括经济供养，也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探望、关心、尊重是赡养不可或缺的部分。结合本案，小张对被继承人没有赡养，既没有经济扶助，也没有生活照料或者任何情感、精神回馈。虽本案被继承人的经济情况足以支付自己的开支，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经济情况如何而免除。即使不以物质方式，亦可多探望父母，给予呵护和关心。

赡养父母不仅是社会对子女提出的道德要求，也是法律上应尽的义务。道德标准不容忽视，法律底线不容突破。希望天下子女皆能恪守本分，让老人尽享幸福、和谐的晚年。

代表点评

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刘宣勇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人们灵魂深处最温馨的港湾。人们在家庭中不仅要获得爱、感受爱，还要创造爱、分享爱。和谐的家庭关系，需要全体家庭成员的维护。家庭的良性运行，是建立在家庭伦理道德基础之上的。孝敬父母，是家庭伦理的核心要素，是我国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古语说“父慈子孝”，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应当是相互的，而不是单向的传递。本案中，

小张 30 多年对父母不闻不问，不尽生养死葬义务，却想要享有继承权，明显违背家庭伦理，超越了社会道德的底线。人民法院的判决，向社会强调了孝顺、赡养父母的重要意义，彰显了法律对社会价值的正面引导，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例编写：长宁区人民法院 王夏迎)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wNTA4MS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xx>

北辰法院法官以案释法详解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这样订立才有效

李倩

打印遗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新增的遗嘱形式。打印遗嘱，顾名思义就是打印形成的书面遗嘱。所以存储在电脑中的电子文档并不构成遗嘱，必须要进行书面打印形式的转

化。实践中，由于当事人对法律规定的认识偏差和思维惯性，极易导致对打印遗嘱的认识不准确，从而产生争议。近日，北辰区人民法院法官以案释法，详解打印遗嘱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赵某某、齐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三女。父亲齐某某去世后，母亲赵某某和三姐妹到公证处进行了遗产公证，公证内容为齐某某名下房屋中的一半为其遗产，由赵某某继承。公证后，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赵某某名下。后来，母亲也去世了，继承纠纷自此产生。

诉讼过程中，原告为大姐，她提交了打印遗嘱一份，载明赵某某自愿将名下坐落于北辰区某小区的房屋由大女儿全部继承。立遗嘱人处有赵某某签字，案外人韩某作为执笔人、见证人签字，刘某某作为见证人签字，落款有日期。庭审中，韩某、刘某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韩某表示，赵某某当时意识清楚，应其要求进行遗嘱代书，后赵某某说，字迹比较潦草，便要求打印，韩某便将遗嘱打印后，交赵某某审阅签字，其后进行签字。被告为齐家二姐和三妹，二姐对大姐提交的遗嘱中母亲签字是否为本人书写提出异议，并申请笔迹、指纹鉴定。经鉴定，遗嘱落款中的“赵某某”签字、指纹与样本笔迹、指纹系同一人书写、捺印。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赵某某所立遗嘱，原告申请案外人韩某、刘某某出庭作证，能够陈述被继承人赵某某的意愿，且在打印遗嘱上签字，赵某某的签字经鉴定系本人所签，遗嘱内容系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予以确认。

被告抗辩该遗嘱无效，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抗辩见证人与原告有利害关系，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关于被告抗辩遗嘱订立过程没有录音录像一节，法律并无强制规定代书遗嘱必须录音录像，被告该项抗辩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关于被告抗辩订立遗嘱时房屋尚在其父名下一节，原被告及赵某某办理继承公证时，原被告均确认放弃继承齐某某的遗产份额，之后赵某某

才订立遗嘱，符合一般群众的法律认知。且之后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赵某某名下，该遗嘱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判决登记在赵某某名下的房屋，由大姐继承，二姐和三妹需配合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法官提醒，打印遗嘱作为法定遗嘱方式，应当首先符合有效遗嘱所要求的实质要件，如：遗嘱人在设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只能处分被继承人个人财产等。从形式要件来看，订立打印遗嘱，还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应当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不要求电脑制作和打印行为都由遗嘱人本人完成，但需要两个以上见证人全程参与见证。对于见证人的要求，民法典也进行了明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成为见证人。

第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打印遗嘱比较容易被篡改和更换，为了保证遗嘱的真实性，法律要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每一页都要签名，如果只在最后一页签名，而没有在每一页都签名的打印遗嘱是无效的。

第三，需要注明年、月、日，遗嘱设立时间是判断遗嘱有效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未注明年、月、日的打印遗嘱，没有法律效力。

——来源：《今晚报》

2024年11月13日第10版

记者：李倩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4-11/13/content_87653_1504729.htm